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年 報 2012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介	3
主要業務架構	8
財務摘要	10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書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7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68
五年財務摘要	199
投資物業摘要	20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徐 凝(主席)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張文輝(副董事總經理)
陳舟平(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張文輝

審核委員會

簡麗娟(主席)
黃鈞黔
梁繼昌

提名委員會

徐 凝(主席)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薪酬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李少峰
梁順生
簡麗娟
梁繼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七樓

股份代號

697

網址

www.shougang-intl.com.hk

董事簡介

徐凝先生，年五十八歲，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董事長。徐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現為首鋼總公司之董事和總經理。徐先生於鋼鐵企業之管理及營運方面有豐富經驗。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委聘書，徐先生可收取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徐先生之董事袍金約為5,027港元，此乃按董事袍金全年170,000港元及徐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徐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7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徐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徐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徐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六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並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與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主席，以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董事長。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ount Gibson」)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出任Mount Gibson之前任董事曹忠先生之候補董事。李先生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每月可獲取350,000港元薪金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之每月薪金為350,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及李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李先生自願下調每月薪金至315,000港元。

董事簡介

張文輝先生，年五十七歲，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張先生為首長寶佳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曾任首鋼資源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職於首鋼總公司旗下多間公司。張先生於管理及公司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每月可獲取260,000港元薪金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60,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及張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陳舟平先生，年四十七歲，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並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轉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陳先生為首鋼資源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Mount Gibson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鋼鐵業、工程設計、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每月可獲取250,000港元薪金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期間，陳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50,000港元，該薪金按陳先生於該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陳先生的服務合約在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轉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時終止。彼於轉任後與本公司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約為4,435港元，此乃按董事袍金全年150,000港元及陳先生於該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陳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陳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葉德銓先生，年六十歲，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葉先生亦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葉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葉先生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並為若干受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葉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葉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梁順生先生，年七十歲，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鋼資源、首長寶佳、首長科技、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四十年之證券、銀行、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管理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簡麗娟女士，年五十八歲，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亦為首長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現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簡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及蓮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中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任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曾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曾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積逾十五年企業融資經驗，並在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簡女士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簡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簡女士之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簡女士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簡女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簡女士。該等袍金經參考簡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黃鈞黔先生，年六十八歲，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彼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及 Chartered Management Institute 的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為多間從事貿易、製造、金融及房地產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逾三十五年。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美國多間上市公司之顧問及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曾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黃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黃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黃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黃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梁繼昌先生，年六十七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彼現為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Δ 87.76%

秦皇島首秦鋼材
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

上市公司

Δ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應佔權益

* 包括透過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持有之權益

100%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首長鋼鐵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深圳市首康
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Δ 3.87%

亞太資源
有限公司
(百慕達)
(股份代號：1104)

Δ* 5.18%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澳洲)
(ASX股份代號：MGX)

Δ 2.86%

International
Minerals Pty
Ltd
(澳洲)

Δ 5.72%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Ltd
(澳洲)

Δ 35.71%

嘉興東方
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Δ 35.71%

滕州東方
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Δ 35.71%

興昌五金
(中港)有限公司
(香港)

Δ 35.71%

盛興昌國際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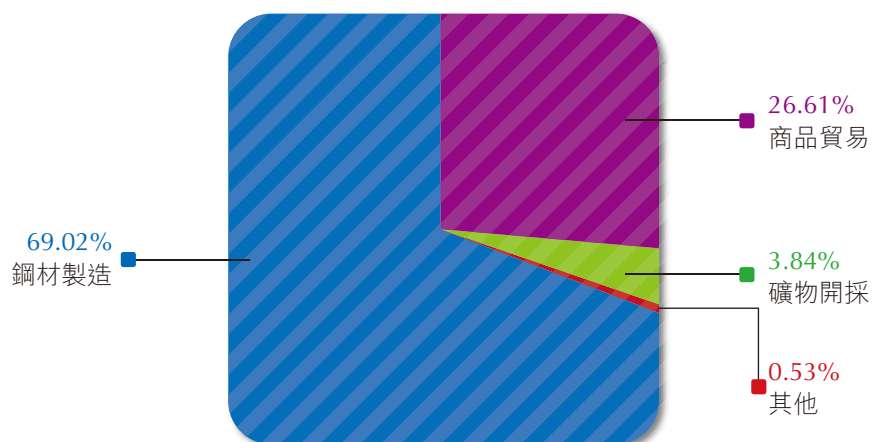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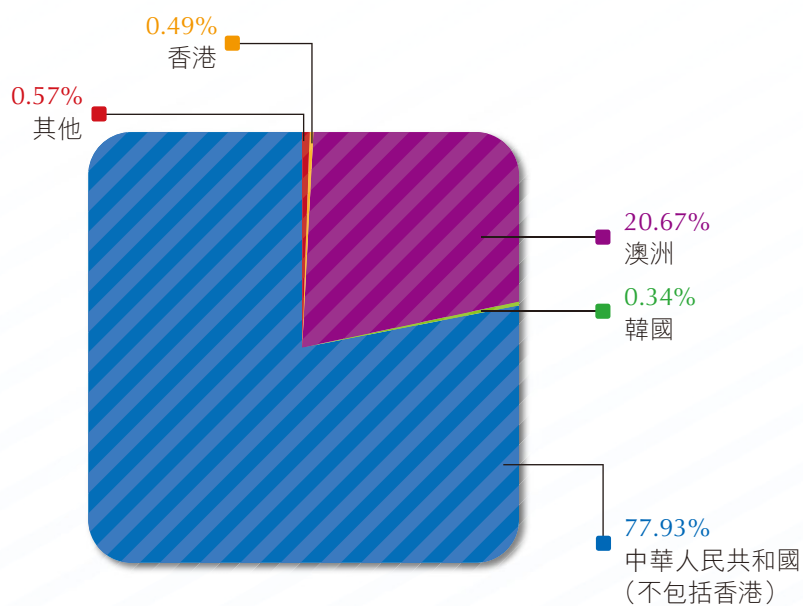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按主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按經營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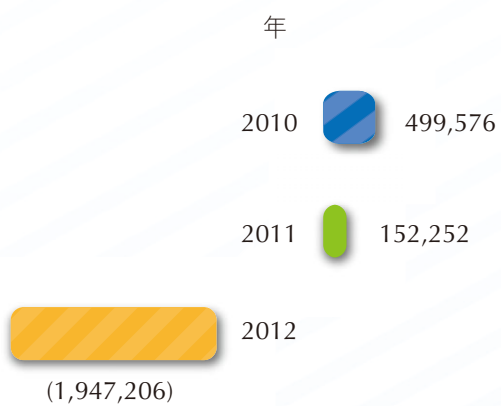
營業額(港幣千元)



總資產(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港幣千元)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二年對鋼鐵行業來說是極為困難的一年，世界經濟不穩定、歐債危機和美國經濟問題揮之不去，同時中國亦面對經濟增速放緩問題，而鋼鐵行業產能過剩，需求不足，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仍然高漲，但鋼材售價卻大幅下滑，導致行業普遍出現嚴重虧損狀態。

在過去數年，我們致力拓展上游領域，在焦煤及鐵礦石進行大規模投資，作為長期戰略的主要部份，首鋼福山（硬焦煤生產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公司的垂直一體化策略涵蓋上游、中游及下游，貫通整合整個價值鏈，使公司比較其他同業更具優勢。

國家把鋼鐵行業列為加快推進重點行業企業兼併重組行業之一，將有利於行業整合，加強核心競爭力，有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鋼鐵行業是周期性行業，隨著經濟好轉，行業整合，加上首鋼總公司對本公司大力支持，我們對公司的前景仍然是充滿信心的。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綜合收入為港幣162億元，而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9.47億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徐凝
主席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我們是中國首鋼集團在港上市的旗艦公司。在兩艘船舶租約期滿後，目前，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三大板塊：鋼材製造、礦物開採及商品貿易。主營業務鋼材製造分部包括了兩家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營運的寬厚鋼板廠。我們持有香港上市的中国硬焦煤生產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約27.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的權益。我們亦與澳大利亞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簽訂了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來穩定在上游供給鏈的投資。此外，我們還通過成立鋼材深加工中心將業務拓展至下游產業鏈。此一體化策略對集團寬厚鋼板生產線提供了長足的優勢。

業績縱覽

由於二零一二年鋼材銷售價格疲弱但原材料及生產成本高企，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核心鋼材製造業務。而且，行業產能過多導致的供需矛盾亦令鋼材市場整體弱勢，這些是整體鋼鐵行業所面對的主要問題。鐵礦石是我們最重大的生產成本，期內鐵礦石價格波動，亦對我們的業績造成打擊。同時，來自焦煤生產的聯營公司福山的溢利亦有所下降。

集團二零一二年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947百萬元¹，比對去年溢利淨額港幣152百萬元¹，其中應佔鋼材製造分部虧損為港幣1,648百萬元，比對去年虧損為港幣617百萬元；集團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6,292百萬元¹，較去年下降24%。每股基本虧損為21.8港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年錄得營業額為港幣16,292百萬元¹，對比去年同期下降約24%。營業額下降主因是來自鋼材製造分部平均售價及銷量的向下。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為港幣17,632百萬元¹，對比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1,225百萬元¹，下降17%。

註1： 該等數字包括列作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銷售成本及股東應佔虧損。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EBITDA及核心營業虧損

於回顧年度，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達港幣323百萬元，而上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則為港幣1,599百萬元。

稅後虧損包含重要的非現金及／或非重複性支出及其對賬如下列示：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947)	152
調整：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公平值虧損／(盈利)淨額	60	(324)
固定資產減值	184	—
採礦資產減值	57	—
收購福山公平值盈利	—	(108)
視作增持福山權益溢利	(18)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53
商譽減值	146	22
員工認股權費用	3	19
核心營業虧損	(1,515)	(186)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融資成本為港幣794百萬元，較去年上升40%。集團把握在低息環境中增加貸款比率以換取高增值成長。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回顧年度，我們分別從福山攤佔了港幣469百萬元溢利及從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攤佔了港幣107百萬元的虧損。

稅項

於回顧年度，我們的淨稅務收入為港幣2百萬元，去年為淨稅務支出港幣48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利潤(虧損)貢獻概覽：

港幣千元

分部／公司

實質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分部／公司	實質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 鋼材製造			
首秦	76%	(1,489,758)	(560,172)
秦皇島板材	100%	(157,873)	(56,645)
小計		(1,647,631)	(616,817)
2. 礦物開採			
福山	27.6%	468,924	553,679
視作增持福山權益溢利	—	17,564	—
收購福山額外權益公平值調整	—	—	108,142
首秦龍匯	67.8%	(312,311)	(32,134)
小計		174,177	629,687
3. 商品貿易			
貿易集團	100%	(41,118)	79,555
4. 其他			
首長寶佳	35.7%	(106,515)	1,161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公平值(虧損)／盈利淨額	100%	(59,724)	323,70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53,425)
商譽減值	—	(146,015)	(22,000)
公司自身及其他	100%	(90,801)	(93,172)
小計		(403,055)	156,267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1,917,627)	248,692
終止經營業務－航運業務			
首長航運集團	100%	(29,579)	(96,440)
總數		(1,947,206)	152,252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

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由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鋼鐵行業現時面臨的經營形勢很嚴峻，屬過渡性困局。此核心業務在本年度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1,648百萬元，去年則為淨虧損港幣617百萬元。附表列示了兩廠在本年及去年的產銷量如下：

千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坯		寬厚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i) 產量				
首秦	2,473	2,553	1,623	1,759
秦皇島板材	–	–	585	609
小計	2,473	2,553	2,208	2,368
變化		-3%		-7%
(ii) 銷量				
首秦#	701	571	1,619	1,753
秦皇島板材	–	–	547	566
小計	701	571	2,166	2,319
變化		+23%		-7%

鋼坯產銷之差主要是被首秦內部耗用以生產鋼板；而大部份首秦出售的鋼坯均供予秦皇島板材並在合併時抵銷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續)

首秦

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其中, 52%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 餘下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首秦所實現的為鐵、鋼、坯、材全流程一體化企業, 已形成以石油管線、船舶海工、壓力容器、工程機械、建築結構等主要應用領域的寬厚板產品集群。在管線鋼、水電鋼以及特厚板生產方面形成了首秦的專有技術, 達到了國內領先水準, 其年生產能力達360萬噸鋼坯及180萬噸高附加值寬厚板。本年度內, 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10,599百萬元的營業額, 相比去年下跌16%。主要原因有二:



- (i) 寬厚板除稅平均售價每噸港幣5,016元(人民幣4,078元), 較去年下跌17%。另外, 寬厚板銷量亦下跌;
- (ii) 鋼坯除稅平均售價每噸港幣3,672元(人民幣2,985元), 較去年下跌23%。

其下游加工中心, 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鋼結構等為主。此企業在年內錄得營業額港幣291百萬元, 較上年下降58%及淨虧損港幣5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首秦錄得毛虧為港幣1,003百萬元, 相對比去年毛虧港幣18百萬元, 為集團產生的淨虧損港幣1,490百萬元。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2,898百萬元, 較去年下降24%。銷量及售價因市場羸弱而下降, 除稅平均售價為每噸港幣4,397元(人民幣3,575元), 較去年減少22%。因此, 本集團本年攤佔秦皇島板材的淨虧損為港幣158百萬元, 相比去年虧損港幣57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礦物開採

焦煤生產及銷售

福山為集團擁有27.6%股權的聯營公司，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經營山西省三個優質煤礦，年產量超過600萬噸。年內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5,651百萬元，淨利潤為港幣1,800百萬元，較去年分別下跌21%及20%；集團應佔溢利為港幣469百萬元。



市場對優質焦煤需求穩步增長，中期維持供需缺口，鋼企新設高爐規模龐大對焦煤品質要求也更嚴格，我們對其往後成績充滿信心，預料此上游業務可以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盈利基礎。

鐵礦石生產及加工

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青龍縣的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匯」)的68%權益。首秦龍匯現時擁有兩個磁鐵礦及其選礦及球團廠設施。



在本回顧年，首秦龍匯為了改良礦山設計以完善環保要求而減產，影響了整體的產出，銷售約110萬噸球團，比去年下跌32%，平均售價則下降18%至每噸港幣1,325元(人民幣1,077元)。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1,543百萬元。於本年度，集團需為採礦資產及採礦分部固定資產分別作出減值撥備港幣57百萬元及港幣180百萬元，連經營虧損集團承擔首秦龍匯淨虧損為港幣312百萬元，去年集團承擔虧損為港幣32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商品貿易(「貿易」)

我們的貿易業務由SCIT Trading Limited及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貿易集團」)，兩者均屬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4,336百萬元，比去年下跌21%。貿易集團借著執行與Mt. Gibson於二零零九年中開始的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期內有約340萬噸鐵礦石的貿易量，較上年的290萬噸為多，但平均售價下跌近24%，而亦因市場呆滯被迫讓利令利潤大幅滑坡。由此產生在本年的淨虧損為港幣41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利潤為港幣80百萬元。貿易集團已於內地強化其業務拓展能力，本分部的業績預計會逐步改善。

其他業務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股權的聯營公司，本年度集團應佔淨虧損為港幣107百萬元，去年則為應佔利潤港幣1百萬元。

鋼簾線市場劇烈競爭導致利潤下降，屬過渡性困局。

終止經營業務－航運

此經營分部在兩艘船舶租約期滿後，不持續經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此分部之虧損分別為港幣30百萬元及港幣96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財務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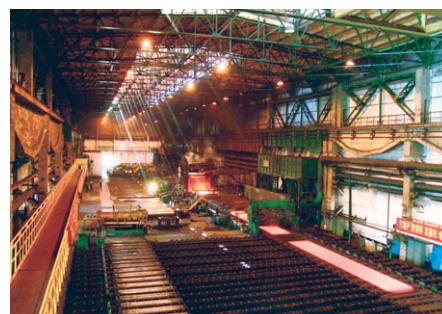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債項		
— 來自銀行	10,743	12,350
— 來自母公司	869	1,010
小計	11,612	13,36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35	2,940
淨債項	9,177	10,420
總資本(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19,705	23,508
財務負債比率		
—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46.6%	44.3%
—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31.2%	31.0%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风险。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約78%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集團亦有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在本報告期該等金融工具本金為港幣195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續)

3. 融資活動

於年度內，本公司獲得了兩項新銀行融資，總額為港幣538百萬元(69百萬美元)，年期為30至36個月。

本公司已簽訂之現有銀行貸款協議中訂有多項財務契諾。本公司一直監察遵守有關財務契諾的情況。倘本公司預見本公司有機會未能於任何有關期間達到任何所需財務指標，則本公司將採取及早提防措施視情況需要獲取相關銀行同意，批准於有關期間豁免遵守有關財務契諾或修訂有關財務契諾。

重大收購與處置

在本年度內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處置。

資本結構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沒有發行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7.91億元(代表已發行89.53億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僱員約4,6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展望

鋼鐵行業在二零一二年渡過了極為困苦的一年，經歷了最嚴峻的市場環境考驗。行業普遍存在產能過剩、供大於求的問題。而且，鋼鐵行業同業競爭激烈，原材料及生產成本高企，但鋼材價格卻持續下滑，使行業普遍出現虧損狀態。

我們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以經濟煉鋼為目標，優化產品組合以提高自身的市場競爭力，加大挖潛增效力度，著力推進「調結構、降成本、控費用、抓管理、增效益」工作。公司之長遠策略為成為全垂直一體化綜合鋼鐵企業，擁有不同上游、中游及下游業務，確保上游有充足及穩定的供應，從而協助對下游顧客之銷售。於過去數年我們大力投資於上游公司，包括如硬焦煤及鐵礦石等投資，透過此等投資，抵銷了部份原材料上升的壓力。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擴展全垂直一體化綜合模式。

展望2013年世界經濟仍然是風雲不定，但鋼鐵行業是國家重要產業之一，雖然鋼鐵行業現在是處於階段性困難，但只要經濟環境改善，配合國家城鎮化發展及穩增長政策，預期基建項目增加，對鋼材的需求將會提升。我們擁有母公司首鋼總公司之支持，對鋼鐵行業的未來仍然是充滿信心的。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有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經修訂並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遵守原有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載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經修訂守則第A.2.7條的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年內，縱使因主席不在香港而未曾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與主席直接溝通，就本公司事務向主席表達意見及交流看法，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渠道讓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管理層人員在場的情況下討論本公司事務。

- 根據經修訂守則第A.6.7條的第二部份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有三名非執行董事由於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足夠人數和能力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董事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40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 根據經修訂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一併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共有九名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此外，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隨著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新規定。

董事會成員具備本公司的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來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及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續)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人數和才幹，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於董事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彼等透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所有致股東的公司通訊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授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董事會議的議程，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致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會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計劃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素質亦足以讓董事會就供彼等商議的事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有既定的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應要求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議的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

除在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外，董事倘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呈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有重大的利益，該名董事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而該名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召開四次董事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少峰	4/4
張文輝	4/4

非執行董事

徐 凝(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0
陳舟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4/4
葉德銓	3/4
梁順生	4/4
王青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0/4
曹 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4/4
黃鈞黔	4/4
梁繼昌	4/4

資料之使用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的資料，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獲得充足資料使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有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履行職務。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以外的額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提名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簽訂任期不多於三年之服務協議或委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相關法規要求的簡介。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最新發展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協助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就以下專題為董事舉辦內部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上市公司在內幕消息方面的披露責任；及
- 經修訂守則及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職能及責任之更新。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即經修訂守則的生效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種類 ^(註I)	內容 ^(註II)
徐 凝	B	1
李少峰	A, B	1
張文輝	A, B	1
陳舟平	A, B	1
葉德銓	A, B	1
梁順生	A, B	1
簡麗娟	A, B	1
黃鈞黔	A	1, 2, 3
	B	1
梁繼昌	A, B	1
王青海	B	1
曹 忠	A, B	1

註 I：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內部簡介會或內部培訓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註 II：

1: 法例、法規及規則

2: 財務、會計或稅務

3: 與公司有關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徐凝先生擔任主席，而李少峰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則肩負行政總裁整體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徐凝先生擔當主席的角色，履行的職責(其中)包括：

- 在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負主要責任；
- 確保董事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以及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執行委員會獲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規定的任何規定、指引或規則。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續)

年內，執行委員會曾舉行三十四次會議，當中有一次會議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召開。執行委員會各成員於該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少峰(委員會主席)	1/1
張文輝	1/1
陳舟平(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1/1

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履行有關集團企業管治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採納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亦可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簡麗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2/2
黃鈞黔(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主席)	2/2
梁繼昌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徐 凝(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成員及委員會主席)	0/0
梁順生	1/1
簡麗娟	1/1
黃鈞黔	1/1
梁繼昌	1/1
王青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成員及委員會主席及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成員及委員會主席)	0/1
李少峰—以王青海先生的候補人身份	1/1
—以成員身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成員及委員會主席)	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考慮及就委任徐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陳舟平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鈎。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黃鈞黔(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1/1
李少峰	1/1
梁順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主席)	1/1
簡麗娟	1/1
梁繼昌	1/1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就徐凝先生及陳舟平先生的委聘書條款及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度的酬金；
- 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度的花紅；及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事宜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確認其於年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投資。

董事會負責整體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持續檢討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制度。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降低該等風險。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會檢討及評估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內部監控事宜，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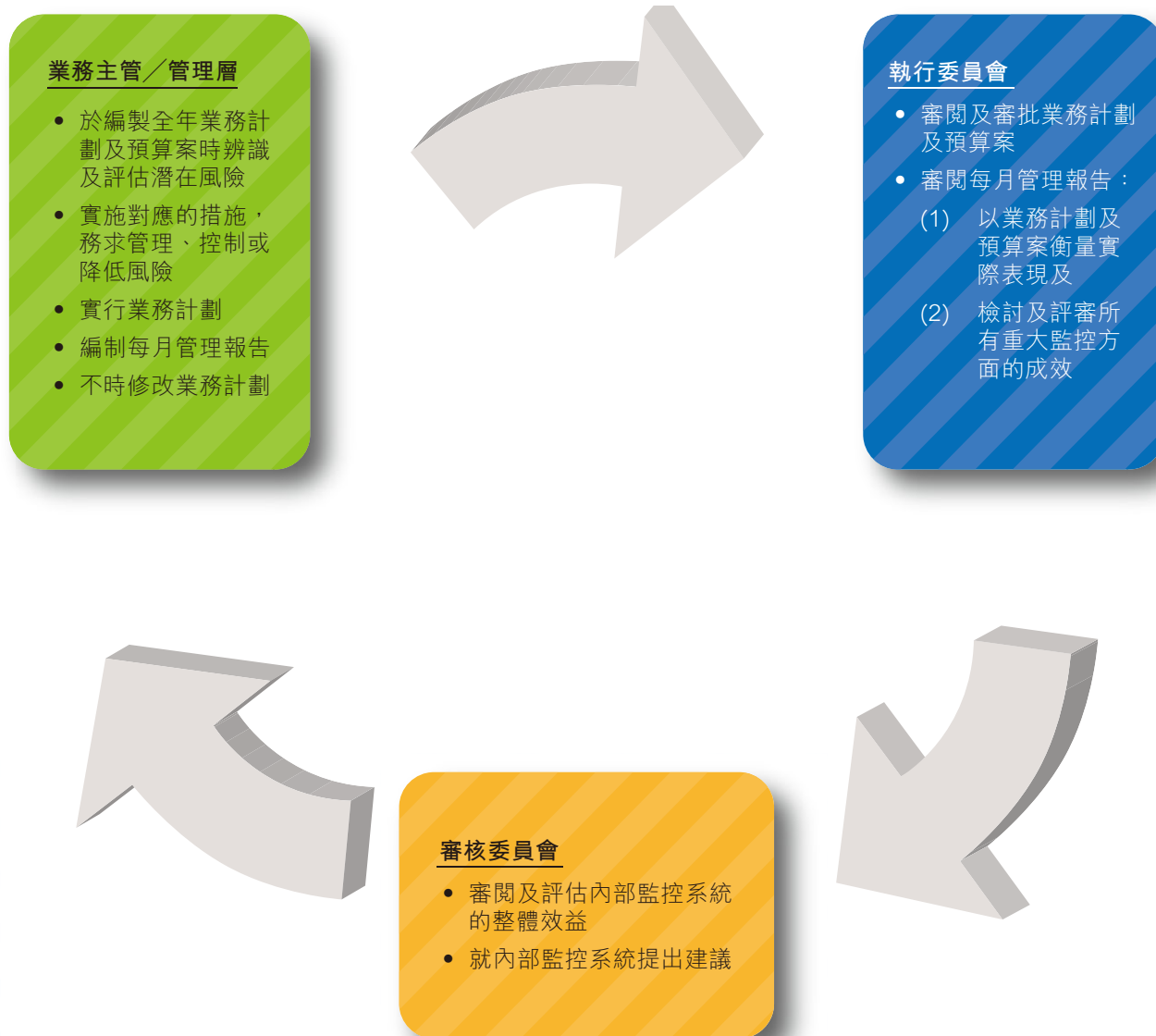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審核委員會作評審。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2,13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590
就關連交易提供專業服務	100
審閱業績公告	30
	<hr/>
	2,850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公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在本年報第57頁至第5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通訊之常規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可與本公司積極交流。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shougang-intl.com.hk。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了年內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出席
執行董事	
李少峰	✓
張文輝	✓
陳舟平	✓
非執行董事	
王青海	X
曹 忠	X
葉德銓	X
梁順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
黃鈞黔	✓
梁繼昌	✓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股東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3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5%)的股東可提出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的目的，由有關呈請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予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5A條，持有不少於在有關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2.5%)的股東，或為數不少於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而每位股東之實繳金額平均不少於港幣2,000元)可以請求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任何決議案，費用概由彼等承擔，惟本公司另有議決者除外。提出該呈請的股東須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的合理款項，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予公司秘書。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的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的股東於該建議中的任何重大利益。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0.20港元，本公司的組織大綱據此已作更新。除前述者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5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59頁至第198頁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99頁。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投資物業之資料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0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7。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7。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64頁至第6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9。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徐 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少峰

張文輝

陳舟平

葉德銓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王青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曹 忠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及第103(A)條，徐凝先生、李少峰先生、陳舟平先生及梁繼昌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22%
張文輝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35,000,000	0.39%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0	45,000,000	0.50%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	4,590,000	4,590,000	0.05%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590,000	–	7,590,000	0.08%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長寶佳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首長寶佳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44,414,000	52,066,000	2.70%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	7,652,000	0.39%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6,592,000	24,244,000	1.26%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長寶佳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寶佳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鋼資源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首鋼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鋼資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鋼資源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鋼資源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王青海*	首鋼總公司 [#]	鋼材製造、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以及礦物開採	董事
徐凝 [^]	首鋼總公司 [#]	鋼材製造、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以及礦物開採	董事
李少峰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	鋼材製造、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張文輝	首鋼控股 [#]	鋼材製造、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陳舟平	首鋼控股 [#]	鋼材製造、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 王青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徐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14,625,699	47.07%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2,757,829,774	30.80%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768,340,765	8.58%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08%	2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455,401,955	5.08%	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455,401,955	5.08%	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08%	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08%	2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持有之權益。
2. 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即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生效日期起始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的各自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日)，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245,140,000股的購股權，據此，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45,14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4%。自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後，概不能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六十日內獲接納。

除上述所披露者，二零零二年計劃與二零一二年計劃內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作出披露的條款並沒有重大差異。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或註銷。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轉至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其他類別	年內失效	年終			
本公司董事								
曹忠 ¹	65,000,000 ²	(65,000,000) ^{1&2}	-	-	-	20.12.2007	20.12.2007-19.12.2014	港幣2.944元
李少峰	20,000,000 ²	-	-	-	20,000,000 ²	14.12.2010	14.12.2010-13.12.2017	港幣1.180元
張文輝	35,000,000 ²	-	-	-	35,000,000 ²	20.12.2007	20.12.2007-19.12.2014	港幣2.944元
陳舟平 ³	45,000,000 ^{2&3}	-	-	-	45,000,000 ^{2&3}	20.12.2007	20.12.2007-19.12.2014	港幣2.944元
葉德銓	8,000,000	-	-	(8,000,000)	-	23.08.2002	23.08.2002-22.08.2012	港幣0.295元
	4,590,000	-	-	-	4,590,000	12.03.2003	12.03.2003-11.03.2013	港幣0.280元
	12,590,000	-	-	(8,000,000)	4,590,000			
簡麗娟	1,500,000	-	-	-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19.12.2014	港幣2.944元
黃鈞黔	1,500,000	-	-	-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19.12.2014	港幣2.944元
梁繼昌	1,500,000	-	-	-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19.12.2014	港幣2.944元
	182,090,000	(65,000,000)	-	(8,000,000)	109,090,000			
本集團僱員								
	13,000,000 ²	-	-	-	13,000,000 ²	20.12.2007	20.12.2007-19.12.2014	港幣2.944元
	13,000,000	-	-	-	13,000,000			
其他參與者								
	50,000	-	-	(50,000)	-	23.08.2002	23.08.2002-22.08.2012	港幣0.295元
	50,000,000 ²	-	65,000,000 ^{1&2}	-	115,000,000 ²	20.12.2007	20.12.2007-19.12.2014	港幣2.944元
	50,050,000	-	65,000,000	(50,000)	115,000,000			
	245,140,000	(65,000,000)	65,000,000	(8,050,000)	237,09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附註：

1. 曹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已批准延長曹先生所持有購股權之行使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而該等購股權於年內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2. 該等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受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2、24、36、48個月內及48個月以後，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0%、40%、60%、80%及100%。
3. 陳舟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批准延長陳先生所持有購股權之行使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b)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外，亦為使本公司能繼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有效及生效(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895,330,622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份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港幣179,00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貨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7.2%，而向當中最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4.2%。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6.1%，而向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6%。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其中2位及五位最大供應商其中2位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所載，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綜合協議(「綜合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i)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原料、材料、燃料、能源、機器設備、備件、鋼鐵產品、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採購事項」)；及(ii)本集團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原料、廢料、鋼鐵產品、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銷售事項」)。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綜合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事項和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24,100	25,400	27,900
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23,200	30,100	33,400

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2)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基礎協定。該價格須不遜於給予第三方／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由於首鋼總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鋼材生產商之一，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保證取得原料、材料及相關產品之穩定供應來源，及定期向中國其中一家最大規模的鋼材公司銷售材料及鋼材產品。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內根據綜合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無可資比較者，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3) 該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項。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9(I)(a)、(b)、(e)、(i)及(k)「關連人士披露」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乃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載列於附註49(I)(c)、(d)、(f)、(g)及(h)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有關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9(II)「關連人士披露」一節項下之交易，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5、28及29提及有關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交易乃因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之交易，以及首鋼總公司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就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9(V)「關連人士披露」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披露」一節所載列之其餘於年內進行之交易皆不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有關(i)遠期外匯及貨幣期權額度80,000,000美元(「額度一」)；及(ii)貸款70,000,000美元(「額度二」)之授信額度(「該等授信額度」)的授信函，本公司須促使(i)首鋼控股在該等授信額度的授信期間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股權，而首鋼控股則由首鋼總公司全資擁有；(ii)首鋼總公司維持對首鋼控股的管理作出控制；及(iii)首鋼控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未能履行任何以上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違約事件時該等授信額度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額度一並沒有有關授信期的特定條款，而額度二則須本公司分期償還，其最後到期還款日為首次提取額度二日期起計第四十二個月。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續)

- (b) 根據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與本公司間接持有76%權益之附屬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就有關人民幣28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貸款合同，首鋼總公司在該貸款的貸款期內未能履行以下任何一項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貸款將變成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總公司將持有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不少於51%權益；(i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權益；及(iii)首鋼總公司的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0元。首秦須於最後到期還款日(即首次提款日起計的第一年屆滿日)償還該貸款。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悉數償還。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9頁至198頁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意見僅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匯報而不為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6,215,940	21,248,664
銷售成本		(17,534,972)	(21,088,118)
(虧損)溢利總額		(1,319,032)	160,546
其他收入	7	61,542	63,3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86,380)	48,4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8,437	498,024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0,798)	(153,594)
行政支出		(508,378)	(515,227)
融資成本	9	(794,135)	(568,223)
佔聯營公司業績		370,380	563,9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18,364)	97,215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2,175	(48,28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2	(2,516,189)	48,92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11	(29,579)	(96,440)
年度虧損	12	(2,545,768)	(47,51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70)	170,220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3,27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產生之公平值虧損		–	(80,024)
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	53,42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解除		–	(20)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3,805	163,334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130,13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328,08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103,719)	(21,15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649,487)	(68,6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7,627)	248,69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9,579)	(96,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947,206)	152,25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8,562)	(199,765)
		(2,545,768)	(47,513)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57,974)	91,479
非控股權益		(591,513)	(160,142)
		(2,649,487)	(68,663)
每股(虧損)盈利	15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21.75)港仙	1.78港仙
—攤薄		(21.75)港仙	1.78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1.42)港仙	2.92港仙
—攤薄		(21.42)港仙	2.9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38,687	41,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651,210	12,179,608
預付租賃款項	18	361,815	359,937
無形資產	20	–	–
採礦資產	19	129,004	184,825
商譽	20	–	146,01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7,584,652	7,573,677
股本投資	24	192,253	–
可供出售投資	24	–	187,836
遞延稅項資產	36	46,482	45,822
其他金融資產	30	594,603	585,7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5	25,071	84,2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92,403	467,547
		20,716,180	21,857,108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258,761	4,068,485
應收賬款及票據	27	1,982,962	2,896,781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28	163,854	966,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637,760	908,807
預付租賃款項	18	8,833	7,912
可退回之稅項		202	–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28	23,878	55,476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8	2,911	10,750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8	3,700	3,702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9	5,220	4,610
其他金融資產	30	239,513	308,1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617,329	502,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161,672	123,3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1,563,345	1,846,927
		8,669,940	11,703,7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3	3,540,071	3,684,954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28	354,459	296,968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29	3,282,689	2,849,955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33	1,133,790	1,522,858
應付稅項		206,152	208,484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28	363,801	380,685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9	396,870	103,069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4	10,287,475	9,986,483
其他金融負債	30	3,936	5,173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5	868,673	1,009,995
		20,437,916	20,048,624
流動負債淨額		(11,767,976)	(8,344,8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48,204	13,512,2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4	455,167	2,363,941
遞延稅項負債	36	30,233	33,034
		485,400	2,396,975
		8,462,804	11,115,28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1,790,661	1,790,6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6,302,559	8,357,7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93,220	10,148,381
非控股權益		369,584	966,906
		8,462,804	11,115,287

第59頁至第198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少峰
董事

張文輝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22	3,955,166	3,631,419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23	4,876	4,876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22	4,460,847	4,869,7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92,403	375,000
其他金融資產	30	594,603	585,738
		9,107,895	9,466,7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924	1,323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28	–	200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2	–	80,000
其他金融資產	30	239,513	308,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436,681	598,587
		677,118	988,2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3	8,471	7,606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22	412,365	266,20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4	2,031,757	1,441,754
其他金融負債	30	138,336	147,050
		2,590,929	1,862,611
流動負債淨額		(1,913,811)	(874,3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94,084	8,592,37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4	–	1,455,130
		7,194,084	7,137,2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1,790,661	1,790,6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39	5,403,423	5,346,581
		7,194,084	7,137,242

李少峰
董事

張文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及法定		證券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不得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b)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35,076	3,133,915	22,611	33,325	833,650	265,357	729,686	190,446	51,979	2,671,049	9,567,094	1,130,167	10,697,261	
年度虧損	-	-	-	-	-	-	-	-	-	152,252	152,252	(199,765)	(47,513)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130,597	-	-	-	-	-	130,597	39,623	170,22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80,024)	-	-	(80,024)	-	(80,02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	53,425	-	-	53,425	-	53,42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解除	-	-	-	-	(20)	-	-	-	-	-	(20)	-	(20)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3,334	-	-	(328,085)	-	-	(164,751)	-	(164,75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93,911	-	-	(354,684)	-	152,252	91,479	(160,142)	(68,66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解除	-	-	-	-	-	-	(3)	-	-	3	-	-	-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撥回	-	-	-	-	-	-	(3,311)	-	-	3,311	-	-	-	
按溢價發行股份	155,585	396,741	-	-	-	-	-	-	-	-	552,326	-	552,326	
發行股份開支	-	(30)	-	-	-	-	-	-	-	-	(30)	-	(30)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81,754)	(81,754)	-	(81,75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3,119)	(3,119)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19,266	-	-	-	-	19,266	-	19,2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1,790,661	3,530,626	22,611	33,325	1,127,561	284,623	726,372	(164,238)	51,979	2,744,861	10,148,381	966,906	11,115,28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	-	-	-	-	-	-	(144,568)	-	144,568	-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及法定		證券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不得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b)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790,661	3,530,626	22,611	33,325	1,127,561	284,623	726,372	(308,806)	51,979	2,889,429	10,148,381	966,906	11,115,287	
年度虧損	-	-	-	-	-	-	-	-	-	(1,947,206)	(1,947,206)	(598,562)	(2,545,768)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585)	-	-	-	-	-	(585)	(85)	(670)	
投資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3,857)	-	-	(3,857)	7,134	3,277	
估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805	-	-	(130,131)	-	-	(106,326)	-	(106,32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3,220	-	-	(133,988)	-	(1,947,206)	(2,057,974)	(591,513)	(2,649,4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42)	-	-	-	(4,987)	-	-	-	-	-	4,987	-	-	-	
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2,698	-	-	(2,698)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5,809)	(5,809)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2,813	-	-	-	-	2,813	-	2,813	
取消註冊時轉撥	-	-	-	-	(309)	-	-	-	-	309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661	3,530,626	22,611	28,338	1,150,472	287,436	729,070	(442,794)	51,979	944,821	8,093,220	369,584	8,462,804	

附註：

- (a) 重估儲備指(i)於二零零五年增加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後就原來持有之股權(為51%)應佔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公平值；及(ii)於本年度出售之前全資附屬公司首長貨倉有限公司(「貨倉」)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差異，有關差異乃將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作出有關轉撥乃由於其用途經已改變，不再如過往數年般作自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重估儲備已於出售貨倉時轉撥至累計溢利。
- (b)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不得分派，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適用之法規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付。
- (c) 不得分派儲備指從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支付之股息撥作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2,547,943)	77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7,592)	(33,664)
利息支出	794,135	568,223
估聯營公司之業績	(370,380)	(563,93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813	19,266
視作增持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7,564)	–
視作增持／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4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617)	(6,57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更多權益時因公平值調整所產生之收益	–	(108,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	1,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31,838	828,336
採礦資產攤銷	–	2,3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559)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439	8,36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8,437)	(498,024)
採礦資產之減值虧損	56,6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4,094	–
商譽減值虧損	146,015	22,0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53,425
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撥備	(47,200)	47,200
存貨撥備	130,571	66,65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4,130	(1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22,572)	407,918
存貨減少(增加)	926,929	(451,135)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68,440	(936,5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90,637	188,579
應收賬款及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834,405	(166,452)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574)	(2,643)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3,445	(5,424)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203,820	314,186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減少	(274,702)	(418,067)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409,598	1,770,773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52,186	(490,413)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491,612	210,791
已付利息	(815,661)	(631,239)
已付所得稅	(6,150)	(39,189)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69,801	(459,6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10,791)	(209,16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44,352	84,276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792)	(675,2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559)	(170,062)
應收委託貸款還款(墊款)		86,144	(86,1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5,731)	(84,268)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270,975	229,625
已收利息		47,592	33,664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4,477	13,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34	136
購買投資物業		(43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42	27,502	–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9,949)	–
投資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40,018	(863,974)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12,925,154	10,841,309
貼現票據墊款		443,453	345,409
關連公司之貸款		161,768	85,448
還款予關連公司		(178,652)	(903)
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293,801	4,196
償還銀行借款		(14,688,713)	(9,742,065)
支付股息		–	(81,754)
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809)	(3,119)
發行股份支出		–	(30)
償付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49,235)	–
融資活動(動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198,233)	1,448,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88,414)	124,88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6,927	1,702,69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832	19,35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3,345	1,846,92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同其附屬公司共持有本公司約48%之股權），而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外）將會在下文統稱為「首鋼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屬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50。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1,767,976,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港幣10,287,475,000元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1,913,811,000元，當中流動負債約港幣2,031,757,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經計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銀行信貸到期後之重續或再融資能力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此外，本集團已提前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及經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再次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之後續修訂，其生效日期應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根據此修訂，投資物業之計量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而採用公平值模式，在計量遞延稅項時先假定其可透過出售投資物業而收回，惟倘該假定在某些情況下被推翻則除外。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為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董事審查本集團位於中國和香港的投資物業組合。董事認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以按隨時間消耗大部分含於該等投資物業之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董事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銷售」之假設被推翻。

至於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董事確定，該等投資物業並非以按隨時間消耗大部分含於該等投資物業之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之假設未有被推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續)

由於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集團繼續以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收回賬面值所使用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之基準，就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而言，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後，毋須就該等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毋須就出售該等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在過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位於綜合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確認約港幣314,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並未進行追溯調整，並繼續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因是數額並不重大。於本年度，並無再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讓」之修訂。該等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旨在於金融資產被轉讓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

本集團已與多間銀行作出安排，將其收取自若干應收票據現金流的權利轉讓予該等銀行。有關安排按全面追索基準作出，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款項。特別是，倘應收票據於到期時尚未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償之餘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之重大風險和回報，本集團持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金額，並已確認於轉讓時已收之現金，作為已抵押借貸(附註34)。

此外，本集團已按全面追索基準將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即將自該等應收票據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相關供應商，以換取貨品。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本集團持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數賬面金額及相關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的該等應收票據作出相關披露(見附註27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載列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修訂所規定的披露提供可比較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之後續修訂。本集團及本公司已選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為有關準則的首次應用日期(即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進行重新評估當日)，並且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事實及情況作出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及本公司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但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提供額外披露資料，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量之數額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數額之間的差額，會於首次採納日期確認為期初累計溢利及證券投資儲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適用於在首次採納日期已不作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了若干金融資產分類的變動外，會計政策之變動不會對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並無財務影響。

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引進新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須按照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分類及其後按各自之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債務工具及混合式合約只有在：(i)持有有關資產的商業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ii)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情況下，方會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統稱「攤銷成本準則」)。如不符合以上兩項其中任何一項準則，債務工具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然而，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在首次確認時選擇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須於其後考量減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續)

金融資產(續)

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若股本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股息收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於損益內確認外，所有收益及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董事已根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並認為本集團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乃根據持有金融資產的目標純為收取本金及利息付款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此外，董事確定，本集團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亦非持作買賣用途，僅因中期或長期的策略性目的而持有。因此，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董事認為，相對於在損益反映公平值的變動，此提呈方式更具實質意義。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以及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儲備及累計溢利造成影響，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以往各報告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過往年度出現減值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證券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累計減值虧損港幣144,568,000元，現已由期初的累計溢利重新分類至證券投資儲備。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累計溢利已增加港幣144,568,000元，而證券投資儲備則減少相同金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續)

金融資產(續)

- (ii) 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本公司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即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得出，而有關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資產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iii)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以往各報告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iv)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聯營公司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即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得出，而有關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資產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續)

金融資產(續)

下表顯示於首次採納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作出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原有計量 分類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新計量分類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的 原有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計算的新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附註24)	可供出售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42,228	42,228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附註24)	可供出售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145,608	145,608
其他金融資產：商品遠期 合約(附註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893,840	893,840
應收賬款及票據(附註27)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2,896,781	2,896,781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附註28)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966,230	966,230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信託 貸款(附註27)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87,340	87,34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原有計量 分類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新計量分類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的 原有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計算的新賬面值 港幣千元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附註28)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55,476	55,476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附註28)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10,750	10,750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附註28)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3,702	3,702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 公司之款項(附註29)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4,610	4,610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31)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502,600	502,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1)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590,943	590,943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32)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1,846,927	1,846,927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繼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概無對賬面值作出改動。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續)

金融資產(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其他全面開支、證券投資儲備及累計溢利造成影響，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於以往各報告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於本年度進一步下跌以及聯營公司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長期大幅低於其各自的成本，故原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持的上市股本證券分別確認港幣26,446,000元及港幣1,030,122,000元的減值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虧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並計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證券投資儲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已增加港幣26,446,000元，而就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股本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已增加港幣294,369,000元，其他全面開支減少港幣320,815,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溢利已增加約港幣320,815,000元，而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的虧損減少港幣320,815,000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儲備亦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動而減少港幣320,815,000元。

鑑於會計政策有所變更，本集團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減少3.58港仙，因此亦導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減少3.58港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造成影響。

- (ii) 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所持有於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之淨公平值收益為港幣29,723,000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維持不變，並無任何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因此，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港幣29,723,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續)

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包括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一項重大改變，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信貸風險變化而引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重新計量而言，由於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重新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金融負債分類及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下表顯示於首次採納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作出的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原有計量 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新計量分類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的 原有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的 新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5,173	5,173
應付賬款及票據(附註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 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 融負債	3,684,954	3,684,954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附註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 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 融負債	296,968	296,968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 賬款(附註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 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 融負債	2,849,955	2,849,955
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 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 融負債	664,502	664,502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附註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 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 融負債	380,685	380,685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附註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 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 融負債	103,069	103,069
銀行借貸(附註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 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 融負債	12,350,424	12,350,424
一名股東之最後控股公司貸款 (附註3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 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 融負債	1,009,995	1,009,99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續)

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負債繼續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和合營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下文詳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主要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告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撤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就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發出了修訂以澄清某些對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指引。

董事預期，本集團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採納此等準則。應用此等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質量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促使綜合財務報告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提供了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詞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亦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不會於其後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按相同基礎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更改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或除稅後)之選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當於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修訂。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應用於露天礦場生產階段進行露天採礦活動時因移除廢料所產生之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此詮釋指明，因改善通道以達礦物所產生之廢料移除活動(「剝採」)之成本在滿足若干要求下可列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因正常生產進行之剝採活動之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庫存」記賬。剝採活動資產按照其組成部分之原有資產之性質而列為現有資產之增加或改進，繼而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已訂明適用於首次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的實體的特定過渡性條文。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必須應用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或之後產生的生產剝採成本。董事確定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應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解釋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權指本公司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彼等之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或計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之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樣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賬面值取消確認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價值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積收入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處理(即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撥入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其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處理之初始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視為投資於聯營公司之初始確認的成本。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訂立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因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並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於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

訂立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元，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續)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每年及凡單元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會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元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獲分配任何商譽之單位以減低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單元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單元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元，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成本列賬(包括視作注資)減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並非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運用與本集團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估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分階段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就透過連續購買股份之收購聯營公司(就此先前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而公平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言，先前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公平值累計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回，藉此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中擁有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買賣交易日期按所收購擁有權權益分佔被投資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此淨值與收購被投資者之初步成本之差額被確認為商譽，且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評估減值。

本集團於買賣交易日期分佔之所收購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投資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被投資者之初步已確認成本之差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被投資者之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結餘之變動自初步收購該投資日期起截至該投資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止分別計入累計溢利或相關儲備，惟以彼等與先前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有關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收購額外股權之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之所收購額外股權應佔之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評估減值。

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之所收購額外股權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額外股權之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於其時，下列所有條件已經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產生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計算收入金額時在確立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而收取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入賬。

來自屬於經營租約之按時間租用之貨運收入，按直線法於每次租用時確認。

來自按航程租用之貨運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按每次航程之時間比例法確定。

浮吊租借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所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興建中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興建中物業除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撇銷成本，以作出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結束時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興建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撥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包括採礦權及礦井建築物。獨立收購之採礦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採礦資產乃使用單位生產法按鐵礦石之總探明及推斷儲量攤銷以撇銷採礦資產成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未落實未來用途之土地，列為持作資金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份，除非確定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否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價款以預付租賃款項來列示，並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年度列作損益，惟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損益有關之非貨幣項目進行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同樣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於出售非海外業務的集團實體時，有關換算該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而於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將轉移至累計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收購人之非貨幣外匯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現行歷史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有必要花費大量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份已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於特定借款之短期投資中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視乎彼等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於可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並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告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差額時予以確認之稅項。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而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以動用者為限。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源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期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應該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等稅率乃基於已頒佈或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所得之稅務結果。

就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就此情況下，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本期及遞延稅項。

無形資產

遞延產品設計費

獨立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遞延產品設計費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遞延產品設計費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該項資產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利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需之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i)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屬類別。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各類別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下文。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及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算為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指定為或未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證券投資儲備累計。倘投資售出或釐定將予減值，先前在證券投資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對於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等資產將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在損益中確認。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其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及混合式合約其後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資產，而其持有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工具合同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期後按公平價值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債務工具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算為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列入其他收入內。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本工具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指定的非持作賣買投資於初步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收購金融資產時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或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不能有效成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金融資產視作持有作買賣用途。

債務工具不符合成本攤銷標準(見上文(b)(i))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債務工具符合成本攤銷標準，但被指定為公平值計入損益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可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果該指定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計量或確認不一致而產生按不同的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和損失。當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及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指定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與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證券投資儲備累計。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投資之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及於年內，已將持作非買賣用途股本工具(上市或非上市)之所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所賺取之股息乃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內。

(c)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者除外)會於報告期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作減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前，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進行減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透過損益賬回撥。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證券投資儲備內累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評估為不會獨立減值之資產亦會另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延遲付款時間超過信貸期為不超過60天之次數增加、與拖欠應付款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賬款除外)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關連公司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取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d)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金融資產而將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除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外，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直接確認及於權益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會乃於損益賬確認。

若該等資產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過往證券投資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於損益賬確認，而轉移作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a) 分類及計量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i) 股本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欠關連公司之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金融負債產生之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即場已付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b)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衍生工具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於損益中之確認時間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於日後收購日期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增持現有聯營公司權益之遠期合約已入賬為衍生金融工具。在完成收購前，有關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可以現金淨額或另一項金融工具或交換金融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買賣非金融項目之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惟按實體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就收款或交付非金融項目之目的而訂立及持續持有之合約除外。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已發行及並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合同下之債項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故導致現時產生責任(法定或特定)，且可能須償付有關債項並且能可靠地估計債項金額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償付有關債項所須代價之最佳估計計算，並經考慮與承擔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估計清償現有債項之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有價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虧損性合約是履行合約之責任而導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根據該合約將可收取之經濟利益的合約，該合約項下產生之現有債項須計提撥備。合約項下之不可避免成本反映退出該合約的最低淨成本，此為按照履行合約而產生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懲罰兩者中的較低數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核其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若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當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不可能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在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在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有就此在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將一項減值虧損分配至屬現金產生單元的個別資產，相關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倘此舉令分配至相關資產之款項低於其按比例分佔之減值虧損，則將超出部份按比例分配至屬現金產生單元的餘下資產。

若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直至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錄入綜合財務報告，且並無在損益內就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確認支出。於行使購股權後，由此已發行的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乃記賬為股份溢價。於其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參考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或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支出，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於歸屬期間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仍將於購股權儲備列賬。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非可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取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並非根據業務目標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

因此，在計量本集團位於香港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部收回的假設不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無須就出售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繳納所得稅，因此並無就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就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而言，董事認為彼等根據業務目標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董事已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有關「銷售」的假設被推翻，而本集團將繼續就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原因是此做法反映按照實體收回資產賬面值之形式之稅務後果。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撇除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值虧損。年內已確認呆賬撥備之變動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港幣3,258,76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068,485,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結束時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亦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倘若本集團之存貨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採礦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採礦資產之賬面值港幣129,00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4,825,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港幣11,651,21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179,608,000元)於若干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檢討。本集團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倘無法單獨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管理層會釐定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基於使用該等資產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估計及適當貼現率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出現有利或不利事件及情況及事況出現變動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則可能產生或撥回重大減值虧損。採礦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港幣56,642,000元，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港幣184,094,000元。有關計算採礦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款項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並無就稅損約港幣4,896,000,000元(其中港幣447,000,000元須待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1,996,000,000元須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確認作實)(二零一一年：港幣2,754,000,000元，其中港幣332,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774,000,000元須待國稅局確認作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將獲得可能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而有關金額已獲相關稅務機構確認，則可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購買鐵礦石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以及流動部份及非流動部份之分類

財務狀況表所列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以及流動部份及非流動部份之分類按估值模式估計之未來現金流現值之時間釐訂，而購買鐵礦石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經已建立程序確保估值技術由合資格人士建立，並由獨立於開發估值技術之人士驗證及評審。然而，應留意部份數據(如所預測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鐵礦之預測年產量、鐵礦之可使用年期、澳洲海岬型船運費與中國—澳洲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以及折扣17%(二零一一年：17%))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人員的估計及假設均會定期審視，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有變，將可能改變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為港幣834,11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93,840,000元)。有關商品遠期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30內。

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1,651,21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179,608,000元)。本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以使用當日起，於計算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為期3至50年之可使用年期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日，反映董事對本集團計劃藉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未反映其真實可使用年期，則需採取額外折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來自鋼材產品銷售之收益、租金及船舶租賃收入、銷售鐵礦石收入、銷售煤及焦炭收入以及管理服務收入，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鋼材	11,765,840	14,761,402
銷售鐵礦石	4,203,179	5,430,330
銷售煤及焦炭	237,528	1,040,300
租借浮吊收入	5,901	11,895
管理服務收入	3,492	4,737
	16,215,940	21,248,664
終止經營業務		
船舶租賃收入	76,312	93,979
	16,292,252	21,342,643

分部資料

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按各種類之已交付產品或已提供服務而訂。於釐定本集團之應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已識別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應呈報分部如下：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業務	-	船舶租賃及浮式吊機租賃；
商品貿易	-	買賣鋼材產品、鐵礦石、煤及焦炭；
礦物開採	-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航運業務旗下的船舶租賃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已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款項，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1,244,937	82,213	4,336,441	625,169	3,492	16,292,252
分部間銷售	928	–	–	917,855	–	918,783
分部營業額	11,245,865	82,213	4,336,441	1,543,024	3,492	17,211,035
對銷						(918,783)
集團營業額						16,292,252
分部(虧損)溢利	(1,628,121)	(30,689)	(118,913)	(390,784)	6,991	(2,161,516)
利息收入						47,592
中央行政成本						(44,624)
融資成本						(794,1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1,2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559
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17,564
佔聯營公司業績						370,380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9,57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518,364)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4,281,937	105,874	5,461,776	1,488,319	4,737	21,342,643
分部間銷售	7,476	–	–	1,061,584	–	1,069,060
分部營業額	14,289,413	105,874	5,461,776	2,549,903	4,737	22,411,703
對銷						(1,069,060)
集團營業額						21,342,643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338,197)	(59,424)	377,399	19,447	4,980	4,205
利息收入						33,664
中央行政成本						(81,933)
融資成本						(568,2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5,17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3,425)
視作增持／攤薄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420)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更多 權益時因公平值調整 產生之收益						108,142
估聯營公司業績						563,938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6,44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7,21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利率掉期交易合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視作增持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視作增持／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更多權益時因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收益及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執行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應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鋼材製造	15,769,990	18,105,510
航運業務	10,431	46,557
商品貿易	1,414,711	1,841,738
礦物開採	1,927,585	2,809,133
其他	5,065	5,571
總分部資產	19,127,782	22,808,50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584,652	7,573,677
可供出售投資	—	187,836
股本投資	192,253	—
遞延稅項資產	46,482	45,822
可退回稅項	202	—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	4,5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7,329	502,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075	590,9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3,345	1,846,927
綜合資產	29,386,120	33,560,88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鋼材製造	6,950,650	6,419,791
航運業務	38,765	79,798
商品貿易	430,119	431,180
礦物開採	882,443	1,413,113
其他	9,032	10,853
總分部負債	8,311,009	8,354,735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363,801	380,685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396,870	103,069
銀行借款	10,742,642	12,350,424
應付稅項	206,152	208,484
遞延稅項負債	30,233	33,034
其他金融負債	3,936	5,173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868,673	1,009,995
綜合負債	20,923,316	22,445,59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	--------------	--------------	--------------	--------------	------------	------------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47,633	11	12	107,469	18	355,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477	1,978	142	56,961	280	831,838
採礦資產攤銷	-	-	-	-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150	-	21	268	-	8,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	-	-	-	-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500	-	-	179,594	-	184,094
商譽減值虧損	146,015	-	-	-	-	146,015
採礦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56,642	-	56,642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845	3,958	(7,734)	37,061	-	34,130
存貨撥備	127,811	-	2,760	-	-	130,571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	-	216,924	-	-	216,924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	-	(157,200)	-	-	(157,20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	--------------	--------------	--------------	--------------	------------	------------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96,337	933	–	26,801	270	324,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1,741	1,848	170	54,220	357	828,336
採礦資產攤銷	–	–	–	2,339	–	2,3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036	–	90	238	–	8,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91	44	–	–	20	1,355
商譽減值虧損	22,000	–	–	–	–	22,000
呆賬撥備撥回	(61)	–	(39)	–	–	(100)
存貨撥備	43,742	–	22,917	–	–	66,659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	–	179,494	–	–	179,494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	–	(503,197)	–	–	(503,19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鋼板	11,527,723	14,654,581
鐵礦石	4,203,179	5,430,330
煤及焦炭	237,528	1,040,300
鋼坯	238,117	106,821
租借浮吊	5,901	11,895
管理服務	3,492	4,737
	16,215,940	21,248,664
終止經營業務		
船舶租賃	76,312	93,979
	16,292,252	21,342,643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澳洲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貨品交付地區的分析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區的分析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	12,696,947	17,115,584	12,229,260	13,007,636
香港	80,229	95,224	7,561,179	7,562,529
澳洲	3,367,772	3,683,649	—	—
韓國	55,969	182,600	—	—
其他	91,335	265,586	—	—
	16,292,252	21,342,643	19,790,439	20,570,16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之客戶為首鋼集團。根據鋼材製造、商品貿易及礦物開採分部對首鋼集團之銷售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港幣3,457,67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997,146,000元)。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7,592	33,273
出售廢料收入	5,105	4,476
退回增值稅	—	4,141
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賬款	—	2,103
補償收入	272	439
雜項收入	8,573	18,890
	61,542	63,32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7)	(184,094)	–
採礦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9)	(56,642)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53,425)
商譽減值虧損	(146,015)	(2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	(1,355)
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23)	17,564	–
視作增持／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附註23)	–	(420)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更多權益時因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收益(附註23)	–	108,14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196)	10,8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617	6,5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4,130)	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2)	15,559	–
	(386,380)	48,429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624,065	517,52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65,034	54,906
總借款成本	689,099	572,432
加：貼現應收賬款之保理成本	126,562	65,802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	(21,526)	(70,011)
	794,135	568,223

年內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總額，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年率6.53%(二零一一年：6.01%)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	—	14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7	7,958
	617	8,09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8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	148	18,308
	68	18,308
遞延稅項(附註36)：		
本年度	(2,860)	21,882
所得稅(抵免)支出	(2,175)	48,288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二零一一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主要由於按照國家稅務總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通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就二零零八年注入之新資金所應佔之溢利部分享有企業所得稅法下之稅務優惠。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2,518,364)	97,215
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之稅項(附註)	(629,591)	24,304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92,595)	(140,98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7,644	59,9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214)	(155,2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35,320	236,519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2,808	11,99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	(2,458)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492)	(4,0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8	18,308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21)	(73)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2,175)	48,288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地方稅率計算。

11.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名為首鋼宏圖輪及首鋼昌盛輪兩艘船經營租船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決定終止之前列入航運業務分部的租船業務，該兩艘船的租賃合約已根據與船主(一名獨立第三者)的協定予以終止。首鋼宏圖輪及首鋼昌盛輪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付予船主，終止該等租賃合約導致終止租船業務。租船業務已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而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終止經營業務(續)

船舶租賃業務於期間／年度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6,312	93,979
銷售成本	(97,140)	(137,377)
利息收入	—	3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	(47,532)
行政支出	(8,712)	(5,901)
除稅前虧損	(29,579)	(96,440)
所得稅支出	—	—
期間／年度虧損	(29,579)	(96,440)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6	188
員工成本	661	1,051
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撥備	(47,200)	47,200
匯兌虧損	39	332

年內，船舶租賃業務已就本集團相關之淨經營現金流支付港幣4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1,000,000元)、就投資業務支付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收取港幣300,000元)及就融資活動收取港幣3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支付港幣148,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78,724	472,9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763	57,976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813	19,266
	545,300	550,210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2,33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439	8,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31,838	828,336
總折舊及攤銷	840,277	839,03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787)	787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450)	4,386
—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157,200)	(503,197)
	(158,437)	(498,024)
核數師酬金	3,395	3,038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及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17,526,819	21,075,802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已計入銷售成本	216,924	179,494
存貨撥備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130,571	66,659
已確認為支出之研究及發展費用	3,309	6,143
其他稅務開支	41,248	33,950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3,385	3,451
來自經營租約項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減支出港幣4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4,000元)	(1,359)	(1,65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一名(二零一一年：十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徐凝 港幣千元 (附註b)	王青海 港幣千元 (附註c)	曹忠 港幣千元 (附註d)	李少峰 港幣千元	張文輝 港幣千元	陳舟平 港幣千元 (附註e)	葉德銓 港幣千元	梁順生 港幣千元	簡麗娟 港幣千元	黃鈞黔 港幣千元	梁繼昌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袍金	5	146	146	-	-	4	150	230	330	330	330	1,67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4,442	3,300	3,079	-	-	-	-	-	10,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222	165	154	-	-	-	-	-	54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2,813	-	-	-	-	-	-	-	2,813
總酬金	5	146	146	7,477	3,465	3,237	150	230	330	330	330	15,846

	二零一一年										
	王青海 港幣千元	曹忠 港幣千元	李少峰 港幣千元	張文輝 港幣千元	陳舟平 港幣千元	葉德銓 港幣千元	梁順生 港幣千元	簡麗娟 港幣千元	黃鈞黔 港幣千元	梁繼昌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袍金	150	150	-	-	-	150	230	330	330	330	1,67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4,442	3,299	3,173	-	-	-	-	-	10,9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467	334	221	-	-	-	-	-	1,022
按表現支付之獎勵(附註a)	-	-	4,900	3,380	1,250	-	-	-	-	-	9,5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4,323	5,399	2,328	2,993	-	-	-	-	-	15,043
總酬金	150	4,473	15,208	9,341	7,637	150	230	330	330	330	38,17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a) 按表現支付之獎勵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徐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c)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王青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於同日不再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 (d)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曹忠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於同日不再為董事會副主席。
- (e)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陳舟平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於同日不再為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整體上具備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彼擔任董事總經理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於年內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a)內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一年：一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13	1,3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	112
按表現支付之獎勵	—	92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33
	2,772	2,690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14.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	81,754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947,206)	152,25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293)	(439)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之(虧損)盈利	(1,947,499)	151,813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53,306,227	8,531,308,549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8,012,370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53,306,227	8,539,320,919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若干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947,206)	152,252
減：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29,579)	(96,440)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之(虧損)盈利	(1,917,627)	248,69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293)	(439)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之(虧損)盈利	(1,917,920)	248,253

計算時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33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1.14港仙)，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33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1.13港仙)，乃根據期間／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港幣29,57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6,440,000元)以及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234
匯兌調整	1,02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57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35
匯兌調整	275
添置	43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617
出售(附註42)	(10,47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87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之估值後釐定。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乃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成員，估值已參考於相同地區之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河北嘉澤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後釐定。房地產估價師河北嘉澤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擁有由中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發出之專業資格，可使用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之名稱進行房地產估價業務。估值已參考將物業之市場租金收入資本化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方式持有	5,100	14,376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33,587	27,459
	38,687	41,83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64,819	63,212	127,720	9,337,546	315,564	31,819	2,225,751	15,666,431
匯兌調整	151,332	2,456	5,317	396,376	13,209	1,278	94,761	664,729
添置	2,699	491	3,707	9,835	1,190	-	400,547	418,469
轉撥	388,159	-	1,747	305,954	3,482	-	(699,342)	-
出售	(1,383)	-	(6,510)	(15)	(736)	-	-	(8,64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5,626	66,159	131,981	10,049,696	332,709	33,097	2,021,717	16,740,985
匯兌調整	32,151	472	1,013	78,729	2,938	-	15,845	131,148
添置	105,947	-	434	1,818	1,187	-	294,569	403,955
轉撥	219,265	-	1,921	1,073,355	-	-	(1,294,541)	-
出售	(249)	(1,395)	(5)	(58)	(318)	-	-	(2,02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2,740	65,236	135,344	11,203,540	336,516	33,097	1,037,590	17,274,063
折舊、攤銷及減值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94,482	40,449	60,385	2,786,320	161,395	27,286	-	3,570,317
匯兌調整	23,882	1,649	2,824	132,653	7,753	1,116	-	169,877
年內撥備	128,773	432	15,221	635,497	47,132	1,281	-	828,336
出售時撇銷	-	-	(6,467)	(6)	(680)	-	-	(7,15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137	42,530	71,963	3,554,464	215,600	29,683	-	4,561,377
匯兌調整	6,607	319	685	36,928	2,108	-	-	46,647
年內撥備	140,696	449	12,442	636,169	40,737	1,345	-	831,83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59,865	-	-	124,229	-	-	-	184,094
出售時撇銷	(41)	(750)	(5)	(4)	(303)	-	-	(1,10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264	42,548	85,085	4,351,786	258,142	31,028	-	5,622,853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8,476	22,688	50,259	6,851,754	78,374	2,069	1,037,590	11,651,21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8,489	23,629	60,018	6,495,232	117,109	3,414	2,021,717	12,179,60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位於中國，並座落於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之土地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樓宇及建築物	2%至4%或按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25%或按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至33%
廠房及機器	3.6%至10%
汽車	10%至25%
船舶	5%至18%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賬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84,094,000元，當中港幣4,500,000元、港幣119,729,000元及港幣59,865,000元已分配至鋼材製造分部之廠房及機器、礦物開採分部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礦物開採分部之樓宇及建築物。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1。

18.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土地	370,648	367,006
位於香港之長期租約土地	—	843
	370,648	367,849
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8,833	7,912
非流動資產	361,815	359,937
	370,648	367,84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採礦資產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4,499
匯兌調整	7,96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461
匯兌調整	1,50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968
攤銷及減值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906
匯兌調整	391
本年度支出	2,33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6
匯兌調整	686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56,642
本年度支出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64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0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25

本集團採礦資產之詳情如下：

鐵礦	地點	屆滿日期
宏達鐵礦	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	二零一六年六月
岔溝鐵礦	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採礦資產(續)

宏達鐵礦之採礦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並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而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岔溝鐵礦起，岔溝鐵礦並無任何採礦活動，董事預期採礦活動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

董事認為採礦資產之屆滿日期可以最低成本延長。

附註：採礦資產納入礦物開採分部，而礦物開採乃就有形資產減值測試而言之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單元C」)。年內，管理層就從事礦產勘探業務之單元C之可收回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單元C屬下採礦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港幣56,64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並已從損益賬扣除。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1。

20. 商譽／無形資產

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015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0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2,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46,0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0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15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攤銷之遞延產品設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減值測試

鋼材製造分部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0所載之商譽分配予鋼材製造業務經營分部之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元，包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及首秦。商譽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分配至該等單元：

	商譽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鋼材製造－秦皇島板材(「單元A」)	—	144,489
鋼材製造－首秦(「單元B」)	—	1,526
	—	146,015

就商譽減值測試目的而言，鋼材製造分部包括現金產生單元。

由於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故已就現金產生單元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50,515,000元。減值虧損分配旨在減少各現金產生單元之資產之賬面值並按以下次序分配：

- 首先用於減少分配至單元A及單元B之商譽賬面值分別港幣144,489,000元及港幣1,526,000元；及
- 再減少單元A及單元B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港幣4,500,000元（如附註17披露）。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單元A及B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價值計算法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單元A及B之貼現率均為13.50%(二零一一年：11.63%)。兩者超過五年後之現金流乃按八年期以零增長率作出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在預算期間之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期銷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鋼鐵行業低迷，本集團之主要鋼材產品供過於求。由於鋼材產品需求疲弱以及鋼鐵行業產能過剩，故本年度之現金產生單元之毛利率持續下跌，而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進行修訂。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減值測試(續)

礦物開採分部減值測試

於年內，由於礦物開採分部非預期的欠佳表現，管理層對個別分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倘不能個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會釐定該等資產所屬的單元C(定義見附註19)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倘(i)資產之使用價值不能估計至接近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之現金流入時，則無法釐定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單元C被視作現金產生單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36,236,000元，其中經參考單元C的廠房及機器、樓宇及建築物以及採礦資產於減值前各自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別確認港幣119,729,000元(如附註17披露)、港幣59,865,000元(如附註17披露)以及港幣56,642,000元(如附註19披露)。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礦物開採分部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以及若干主要假設而釐訂。使用價值利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計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貼現率為15%。超過五年後之現金流乃按十五年期以零增長率作出推算，當中已計及廠房及機器、樓宇及建築物之餘下可使用年期以及有關礦場估計儲備。其他有關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為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總額以及毛利率)有關，而有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本。本年度之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不利的行業因素，例如中國鐵礦石貿易行業不振導致鐵礦石需求下降，採礦公司競爭激烈以及礦物開採的經營表現惡化所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估附屬公司之權益／借予(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86,800	3,086,800
視作注資(附註)	1,592,118	1,268,371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23,752)	(723,752)
	3,955,166	3,631,419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4,923,692	5,287,627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62,845)	(337,889)
	4,460,847	4,949,738
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	80,000
非流動資產	4,460,847	4,869,738
	4,460,847	4,949,738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412,365	266,201

附註：視作注資指提供予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按實際利率估算)及就提供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財務擔保公平值。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金額毋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指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5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估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於聯營公司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上市	6,834,092	6,834,092	4,876	4,876
非上市	20,448	20,448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取股息)	1,094,325	1,083,350	–	–
	7,948,865	7,937,890	4,876	4,87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證券 投資儲備轉撥未變現收益(附註)	(364,213)	(364,213)	–	–
	7,584,652	7,573,677	4,876	4,876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4,395,456	4,076,817	2,719	2,509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協議，據此，首鋼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Fair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約為港幣785,704,000元(「收購事項」)。本公司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77,925,013股股份(「代價股份」)以全數支付代價，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01元(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收市價)。由於Fair Gain當時所持有之主要資產為149,089,993股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之股份，因此代價乃經參考首鋼資源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現行市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估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按市價每股港幣0.71元發行777,925,013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代價，金額約為港幣552,327,000元，而首鋼資源之市價為每股港幣4.43元，收購所得首鋼資源股份之公平值約為港幣660,469,000元。因此，誠如附註8所披露，公平值收益港幣108,142,000元已經確認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首鋼資源之股權由24.44%增至27.21%，該等股權持續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聯營公司首鋼資源之投資已增加0.39%，此乃由於首鋼資源已購回其本身股份，因此出現視作增持(二零一一年：由於首鋼資源購回股份因此視作增持而增加0.01%)。此舉亦導致產生視作增持首鋼資源之權益之收益港幣17,564,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376,000元)並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聯營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權益，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首長寶佳之購股權時攤薄0.01%，因此出現攤薄。此舉導致視作攤薄首長寶佳權益之虧損港幣44,000元並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金額指出售予本集團聯營公司首鋼資源之未變現收益，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向聯營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持有首鋼資源之股權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鋼資源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繼續由首鋼資源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未變現收益將於對首鋼資源失去重大影響力時或首鋼資源出售有關投資時撥回。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估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約為港幣2,257,16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57,169,000元)之商譽，其中約港幣164,787,000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收購首鋼資源而產生。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92,382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更多權益而產生	164,7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7,169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3,068,004	33,613,153
總負債	(8,689,351)	(9,172,864)
資產淨值	24,378,653	24,440,28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5,691,696	5,680,721
營業額	7,425,945	9,006,108
年度溢利	1,435,290	2,196,364
其他全面收益	(369,561)	(634,63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64,054	399,187

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5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估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之個別賬面值會全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個別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本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就首鋼資源之投資而言，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五年期財務預算按折現率15.9%(二零一一年：19.4%)得出。就首長寶佳之投資而言，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五年期財務預算按折現率10.33%得出。現金流量超過五年期者按零增長率推斷。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其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總額，有關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市場發展所預測。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分別較各間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為高，因此並無就此確認減值。

24. 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		
— 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附註a)	15,782	42,228
非上市投資：		
— 中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附註b)	176,471	—
— 中國股本證券(按成本值列賬)(附註b)	—	145,608
合計	192,253	187,836

該等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於已被分類為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本集團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管理層相信按此呈列該等中期或長期策略投資，比較於損益賬反映公平值變動更具意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imefull Investments Limited(「Timefull」)與澳洲上市公司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ARH」)訂立股份及購股權認購協議，據此，Timefull按每股1澳元之價格認購ARH 28,000,000股新發行股份(「ARH股份」)，相當於AR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2%(二零一一年：6.1%)，及按行使價每份期權1.5澳元獲授14,000,000份認購期權(「ARH期權」)，代價為28,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87,000,000元)。所收購之ARH股份已初步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而ARH期權已初步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及已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誠如附註8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ARH股份公平值跌至低於投資之初步成本，已作港幣53,425,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之後續修訂。過往於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股本投資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於附註3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26,446,000元，並計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儲備內。

- b.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投資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之10%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造船、修船及船舶改裝。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現時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須採用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集團

結餘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金額中約港幣2,28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684,000元)已支付予首鋼集團。

26.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807,867	2,378,270
在製品	808,943	918,532
製成品	641,951	771,683
	3,258,761	4,068,48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24,361	3,057,270
減：呆賬撥備	(141,399)	(160,489)
	1,982,962	2,896,78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5,073	235,574
應收增值稅	509,966	594,022
其他應收款項	913	1,196
應收委託貸款(附註)	–	86,144
減：呆賬撥備	(8,192)	(8,129)
	637,760	908,807
	2,620,722	3,805,588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業務之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付貨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1,615,374	2,224,290
61至90日	155,462	170,118
91至180日	88,963	428,451
181至365日	123,163	73,922
	1,982,962	2,896,78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每名客戶訂定信貸評級及限額。此外，本集團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審閱每名客戶過往之還款紀錄，以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擁有良好信用。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367,58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72,491,000元)之應收款。該等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由於報告期結束後持續還款，本集團並無作出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56日(二零一一年：135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61至90日	155,462	170,118
91至180日	88,963	428,451
181至365日	123,163	73,922
合計	367,588	672,491

本集團對所有已停止交易及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之未來折現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認為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0,489	161,101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1,828	382
撇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53,809)	(1,614)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7,698)	(256)
匯兌調整	589	8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399	160,489

呆賬撥備之所有結餘合共金額為港幣141,39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0,489,000元)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有關客戶均處於嚴重財務困難。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內償還。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安排，據此，本集團作為委託方而銀行則作為貸款人向特定借款人提供資金。

應收委託貸款以特定借款人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厘至9厘計息。該金額須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所有應收委託貸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應收委託貸款已悉數償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a.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未轉嫁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並確認由銀行收取之現金為有抵押借貸。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銀行貼現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背書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252,813	141,858	394,671
借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252,813)	(141,858)	(394,671)

28.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首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及扣除呆賬撥備之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151,834	599,655
61至90日	11,625	113,680
91至180日	—	229,068
181至365日	—	19,367
1至2年	395	4,460
	163,854	966,23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本集團就對其關連公司銷售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董事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應收關連公司之賬款擁有良好信用。

應收關連公司之賬款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12,02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66,575,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82日(二零一一年：129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關連公司賬款之賬齡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61至90日	11,625	113,680
91至180日	—	229,068
181至365日	—	19,367
1至2年	395	4,460
合計	12,020	366,575

本集團就超過兩年的該等應收款項之未來折現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認為根據過往的經驗，逾期超過兩年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395	27,280
匯兌調整	223	1,1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18	28,39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於釐定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及非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及非貿易賬款自首次授出當日至財務報告批准日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因此，董事認為，除應收關連公司賬款之呆賬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撥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連公司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84,948	202,232
91至180日	37,832	18,765
181至365日	11,918	12,111
1至2年	8,342	43,718
2年以上	11,419	20,142
	354,459	296,968

本集團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25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應收賬款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102,859	2,731,018
91至180日	1,179,689	118,797
1至2年	141	140
	3,282,689	2,849,955

30.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訂立之商品遠期合約(附註a)	834,116	893,840
分析為：		
非流動	594,603	585,738
流動	239,513	308,102
	834,116	893,84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I」)訂立多項商品遠期合約以購買鐵礦石，遠期價格乃參考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由於市場上不再提供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因此已修訂商品遠期合約，而鐵礦石遠期價格其後修訂為參考普氏鐵礦石價格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MGI訂立之未履行商品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或之後之商品遠期合約

名義金額	期間	遠期價格
購買一個澳洲相關鐵礦(「鐵礦A」) 總產量約80%(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相關鐵礦可使用年期	每公噸塊礦及粉礦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減 營運調整及市場推廣佣金
購買一個澳洲相關鐵礦(「鐵礦B」) 總產量約5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相關鐵礦可使用年期	每公噸塊礦及粉礦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減 營運調整及市場推廣佣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之前之原訂商品遠期合約

名義金額	期間	遠期價格
購買兩個澳洲相關鐵礦 (包括鐵礦A及鐵礦B)總產量約5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相關鐵礦可使用年期	每公噸塊礦及粉礦之普氏鐵礦石價格 減營運調整及市場推廣佣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按照原訂商品遠期合約，本集團有權購買鐵礦A及鐵礦B總產量70%中的80%，而MGI不可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與任何其他客戶另行訂立銷售協議。

由於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已停止提供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MGI已經設法與其客戶逐一協訂經修訂價格機制。然而，MGI未能與部分客戶就經修訂價格機制達成協議，該等客戶合共購買鐵礦A總產量之約30%。於二零一一年八月，MGI宣佈與該等鐵礦A客戶訂立之商品遠期合約對該等客戶不再具有約束力。按照商品遠期合約，倘MGI與該等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前訂立之任何銷售協議被終止，該等客戶所放棄總生產量30%中的80%將由本集團購買。連同本集團原本所購買鐵礦A總產量之56%，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購買鐵礦A總產量之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後釐定約為港幣834,11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93,84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賬中已確認公平值收益港幣157,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03,197,000元)，而公平值約港幣216,92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9,494,000元)，即年內各項購買應佔公平值，已於交付本集團時計入存貨成本。

商品遠期合約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進行估值。公平值乃根據若干假設而釐定，包括於合約期間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所得澳洲之無風險利率3.216%(二零一一年：3.483%)、鐵礦之預測每年產量、鐵礦A之可使用年期為十年(二零一一年：九年)及鐵礦B之可使用年期為一年(二零一一年：兩年)、預測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範圍、澳洲海岬型船運費與中國澳洲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以及折現率17%(二零一一年：1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其他金融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	134,400	141,877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c)	-	787	-	787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d)	3,936	4,386	3,936	4,386
	3,936	5,173	138,336	147,050

附註：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港幣134,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1,877,000元)，由初步確認之公平值金額減按照本公司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計算。

本公司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財務擔保合約於確認時之公平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主要假設根據指定對方在市場上可得之信貸資料推斷其不履行債務的可能性，以及預期由此招致之虧損額。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銀行訂立交收遠期外幣合約，而尚未履行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集團及公司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買入人民幣16,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港幣1.2236元兌人民幣1元
售出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港幣1.2166元兌人民幣1元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及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集團及公司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12,5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由美元一個月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至年 利率1.525厘
12,5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由美元一個月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至年 利率1.465厘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利率孳息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掉期利率合約乃根據合約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銀行可按其單方的酌情權即時終止合約條款。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集團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為開具信用狀而受若干銀行限制之銀行存款，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則指為取得銀行借款而抵押予若干銀行之銀行存款。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35厘至3.05厘(二零一一年：0.40厘至4.38厘)計息。

受限制存款港幣617,32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02,600,000元)將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十二個月內信用狀獲結清後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161,67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3,396,000元)指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餘下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92,40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67,547,000元)指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之存款，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公司

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92,40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75,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0.01厘至0.4厘(二零一一年：0.40厘至4.38厘)計息，且為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之存款，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按介乎0.01厘至3.5厘(二零一一年：0.01厘至4.62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公司

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按介乎0.01厘至0.56厘(二零一一年：0.05厘至4.62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818,279	2,647,314
91至180日	527,424	705,341
181至365日	120,582	275,657
1至2年	70,339	46,038
2年以上	3,447	10,604
	3,540,071	3,684,954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大部份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

以上應付賬款包括已以背書票據支付的款項港幣141,85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12,432,000元)，其到期日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逾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預收客戶款項約港幣515,42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19,669,000元)及建設應付款項約港幣157,17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7,568,000元)。除預收客戶款項將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動用外，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誠如附註44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性合約撥備港幣47,200,000元，即管理層對本集團按時起租之兩艘船舶之船舶租賃成本所作之最佳估計，超出預計收取之船舶租用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港幣47,200,000元已於終止合約前之不可撤回合約期間貸記計入損益賬，並已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255,718	9,986,483	–	1,441,754
第二年	411,640	617,956	–	309,46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527	1,745,985	–	1,145,664
須按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之 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8,710,885	12,350,424	–	2,896,884
	2,031,757	–	2,031,757	–
減：列入流動負債須於 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0,742,642	12,350,424	2,031,757	2,896,884
	(10,287,475)	(9,986,483)	(2,031,757)	(1,441,754)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455,167	2,363,941	–	1,455,130
有抵押	2,484,795	3,618,693	2,031,757	2,896,884
無抵押	8,257,847	8,731,731	–	–
	10,742,642	12,350,424	2,031,757	2,896,884

年內，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2,031,757,000元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未能符合銀行貸款之若干條款，主要有關本集團之利息覆蓋比率。本公司已通知貸款人，並與有關銀行開始重新磋商貸款條款。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深信與貸款人之磋商將會成功。本公司相信有足夠之其他資金來源，以確保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不會受到威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包括有關銀行貼現票據墊款之金額港幣252,81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2,822,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受之定息借款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定息借款				
一年內	3,787,184	1,529,530	-	-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受之浮息借款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6,500,291	8,456,953	2,031,757	1,441,75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11,640	617,956	-	309,46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3,527	1,745,985	-	1,145,664
	6,955,458	10,820,894	2,031,757	2,896,884

本集團定息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年息0.8厘至7.872厘(二零一一年：4.418厘至10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款(續)

浮息銀行借款約港幣1,81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684,000,000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介乎1.45厘至3.5厘(二零一一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52厘至2.2厘)，即介乎年利率1.66厘至3.71厘(二零一一年：介乎0.80厘至2.48厘)計息。約港幣21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48,000,000元)浮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7厘(二零一一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即年息2.05厘(二零一一年：1.48厘)計息。餘下浮息銀行借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率(「貸款率」)或貸款率加或減百分之5至30，即介乎年息5.1厘至7.93厘(二零一一年：5.18厘至7.93厘)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借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並由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8及49。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之借款以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或銀行存款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8)，若干貸款由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如下：

	集團	公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2,999	2,031,7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4,406	2,896,884

35.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本集團

該金額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息6厘至6.56厘(二零一一年：6.31厘至6.56厘)計息，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港幣148,07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貸款為免息。有關款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作財務報告用途：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6,482)	(45,822)
遞延稅項負債	30,233	33,034
	(16,249)	(12,788)

以下為本年及去年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物業之				合計 港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調整及重估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之未變現溢利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040	22,971	(45,826)	(35,873)	(34,688)
匯兌差額	933	44	4	(963)	18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3,652)	1,447	-	24,087	21,88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21	24,462	(45,822)	(12,749)	(12,788)
匯兌差額	124	32	(660)	(97)	(601)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3,831)	1,075	-	(104)	(2,86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14	25,569	(46,482)	(12,950)	(16,24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4,948,000,000元(其中港幣447,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1,996,000,000元須待國稅局確認作實)(二零一一年：港幣2,805,000,000元，其中港幣332,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774,000,000元須待國稅局確認作實)。已就該等虧損中約港幣5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1,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餘額港幣4,89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754,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之虧損港幣761,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之港幣846,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之港幣786,000,000元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之港幣1,99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55,000,000元之虧損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而港幣84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及港幣78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而餘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主要由應收賬項撥備、存貨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合共約港幣50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5,000,000元)及由中國稅務局就於中國購買廠房及機械而授出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同日期屆滿之稅務抵免約港幣6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2,000,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告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港幣1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本公司

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港幣111,000,000元，其中港幣104,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二零一一年：港幣91,000,000元，其中港幣90,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2,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10,000,000,000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4,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175,381,214	1,635,07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發行股份(附註b)	777,925,013	155,58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3,306,227	1,790,66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港幣4,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7,925,013股股份以每股港幣0.71元發行，以作為附註23所披露之收購事項之代價。發行價乃根據完成日期之市價釐定。

所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二零零二年計劃)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若干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面值。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60日內接納。所有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8,000,000份購股權除外)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全數歸屬(二零一一年：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12,000,000份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全數歸屬)。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不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年內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並繼續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考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實體所作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二零一二年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十年內有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若干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

自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895,330,622股，佔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0%。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持有情況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內授出	二零一二年 年內轉撥至 其他類別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內失效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8,000,000	-	-	(8,000,000)	-	23.8.2002	-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4,590,000	-	-	-	4,590,000	12.3.2003	-	12.3.2003至 11.3.2013	0.280	
	33,500,000	-	(13,000,000)	-	20,500,000	20.12.2007	-	20.12.2007至 19.12.2014	2.944	
	29,000,000	-	(13,000,000)	-	16,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08	20.12.2008至 19.12.2014	2.944	
	29,000,000	-	(13,000,000)	-	16,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09	20.12.2009至 19.12.2014	2.944	
	29,000,000	-	(13,000,000)	-	16,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10	20.12.2010至 19.12.2014	2.944	
	29,000,000	-	(13,000,000)	-	16,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11	20.12.2011至 19.12.2014	2.944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	14.12.2010至 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 13.12.2011	14.12.2011至 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 13.12.2012	14.12.2012至 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 13.12.2013	14.12.2013至 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 13.12.2014	14.12.2014至 13.12.2017	1.180	
		182,090,000	-	(65,000,000)	(8,000,000)	109,09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600,000	-	-	-	2,600,000	20.12.2007	-	20.12.2007至 19.12.2014	2.944
2,600,000		-	-	-	2,6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08	20.12.2008至 19.12.2014	2.944	
2,600,000		-	-	-	2,6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09	20.12.2009至 19.12.2014	2.944	
2,600,000		-	-	-	2,6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10	20.12.2010至 19.12.2014	2.944	
2,600,000		-	-	-	2,6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11	20.12.2011至 19.12.2014	2.944	
		13,000,000	-	-	-	13,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附註3)	50,000	-	-	(50,000)	-	23.8.2002	-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10,000,000	-	13,000,000	-	23,000,000	20.12.2007	-	20.12.2007至 19.12.2014	2.944	
	10,000,000	-	13,000,000	-	23,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08	20.12.2008至 19.12.2014	2.944	
	10,000,000	-	13,000,000	-	23,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09	20.12.2009至 19.12.2014	2.944	
	10,000,000	-	13,000,000	-	23,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10	20.12.2010至 19.12.2014	2.944	
	10,000,000	-	13,000,000	-	23,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11	20.12.2011至 19.12.2014	2.944	
		50,050,000	-	65,000,000	(50,000)	115,000,000				
	245,140,000	-	-	(8,050,000)	237,090,000					
可行使	233,140,000				229,090,00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65,000,000份購股權乃由於二零一二年辭任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65,000,000份購股權應於辭任本公司董事之日期失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由此董事持有之購股權仍可行使，直至原本可行使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止，而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內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上述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2. 由於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因此已於二零一二年期間失效。
3.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已辭任或已退任之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購股權概無變動，惟部分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港幣2,81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266,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133,915	265,357	22,611	–	948,640	4,370,52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1,835	641,835
以溢價發行股份	396,741	–	–	–	–	396,741
發行股份支出	(30)	–	–	–	–	(30)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付款	–	19,266	–	–	–	19,266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81,754)	(81,7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0,626	284,623	22,611	–	1,508,721	5,346,58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029	54,029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付款	–	2,813	–	–	–	2,813
收回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a)	–	–	–	170,000	(170,000)	–
轉撥自特別資本儲備(附註b)	–	–	–	(170,000)	17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0,626	287,436	22,611	–	1,562,750	5,403,42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其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頒令(「法院頒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之貸項款額分別約港幣1,412,855,000元及港幣1,800,000,000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0條予以註銷及用作撇銷累計虧損。根據法院頒令，日後收回法院頒令所載之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墊款將計入特別資本儲備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收回墊款約港幣170,000,000元。根據法院頒令之條文，有關款項之變現金額須計入特別資本儲備內。

- b： 根據法院頒令，特別資本儲備可扣除因收取新代價而導致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增加之數，而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所扣除之數轉撥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有關款項將可供分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將特別資本儲備港幣170,000,000元(「轉撥金額」)轉撥至累計溢利。轉撥金額最多為由法院發出頒令當日至轉撥日期期間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增加總額港幣3,920,083,000元。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過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其包括附註34所述借款及附註35所述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董事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架構。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

41a. 金融工具分類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34,116	893,840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18,187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965,3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92,25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7,836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936	5,173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20,072,691	21,340,552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34,116	893,840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89,94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924,135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936	5,173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2,451,009	3,168,522
財務擔保合約	134,400	141,87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應付關連公司賬款、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結餘、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予(欠)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銀行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波動性，以及尋求匯率及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影響及價格波動對本集團股本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營運之風險管理按執行董事指引進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買賣，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銷售額約23%(二零一一年：20%)及本集團之購買約23%(二零一一年：21%)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澳元	-	-	8	26,312
美元	2,053,544	2,734,560	783,891	1,001,375
港幣	353,999	519,582	190,892	239,574

	公司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澳元	-	-	4	26,312
美元	1,820,349	2,554,066	338,993	624,176
港幣	218,295	348,254	189,907	238,72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承受澳元、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下面詳細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之匯率分別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之內部風險及於管理層估計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時所用之敏感度為5%。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外幣匯率5%變動範圍進行匯兌調整。下表之負/正數顯示人民幣對相關貨幣增值5%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及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及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兌相關貨幣減值5%，即對年內溢利或虧損產生相同之反向影響。

	集團					
	澳元		美元		港幣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對年內業績之影響	-	(1,098)	(i) 53,008	72,360	(ii) 6,810	11,690 (iii)

	公司					
	澳元		美元		港幣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對年內業績之影響	-	(1,098)	(i) 61,847	80,573	(ii) 1,185	4,573 (iii)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 (i) 此主要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澳元列值之應收款項之匯率波動影響。
- (ii) 此主要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美元列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匯率波動影響。
- (iii) 此主要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港幣列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匯率波動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就定息銀行結餘、應收委託貸款(有關該等貸款詳情，見附註27)、銀行借款(有關該等借款詳情，見附註34)及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有關該等貸款詳情見附註35)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面對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相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其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之合適水平，藉以平衡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會密切關注利率變動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借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貸款率之波動。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呈列因浮息借款之利息支出出現變動而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及本公司年內除稅後溢利造成之影響。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市場預測及集團面對之經濟環境(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認為所用之利率敏感度合理。

由於董事認為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率掉期合約及其他非衍生工具或不會承受利率變動之重大風險，因此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銀行借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年均尚未償還而呈列。100個基點之增減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假定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53,89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3,734,000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6,96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189,000元)，此主要由於本公司須承受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對利率之敏感度下跌主要是因可變利率債務工具之淨減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購買鐵礦石之商品遠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存在外匯風險以及股本及商品價格風險。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遠期合約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商品遠期合約)已參考截至報告日期止之股份及商品報價變動而計算所承擔之股本及商品價格風險釐定。

上市股本證券之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本價格變動發生於報告期結束時，並應用於對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造成影響之投資而釐定。於報告期結束時所應用之股價變動為35%(二零一一年：35%)。所應用之變動百分比乃管理層對股價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集團	
	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增加(減少)	
	增加35%	減少3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4	(5,52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80	(14,780)

此外，倘人民幣兌澳元升值／貶值5%，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儲備將減少／增加港幣789,000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港幣2,111,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商品遠期合約之敏感度分析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估計於報告期結束時購買鐵礦石之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調整將會受到(其中包括)利率、普氏鐵礦石指數及運費差價預測變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日期之鐵礦石市價風險、市場利率風險及運費差價之風險釐定。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倘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因購買鐵礦石之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港幣14,293,000元及本公司之年度溢利將因而增加/減少港幣14,293,000元(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虧損減少/增加港幣31,459,000元及本公司之溢利增加/減少港幣31,459,000元)。

假定運費差價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因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港幣28,647,000元及本公司之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8,647,000元(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虧損減少/增加港幣25,994,000元及本公司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5,994,000元)。

假定市場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由於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港幣22,493,000元及本公司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22,493,000元(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虧損增加/減少港幣20,237,000元及本公司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20,237,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商品遠期合約之敏感度分析(續)

此外，倘人民幣兌美元上升／下降5%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43,882,000元及本公司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43,882,000元(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虧損增加／減少港幣50,405,000元及本公司之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50,405,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敏感分析並不反映可變數相互依存之關係，因此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及由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擔保導致之財務損失)為：

- 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有關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已於附註47披露。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之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要求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於交付前支付貿易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以減低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與具有良好還款記錄及聲譽之公司進行交易，並制定評估客戶信譽度之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接納任何新委託貸款借款人前，本集團會評定各委託貸款借款人之信貸質量。本集團亦於訂立委託貸款安排時要求委託貸款借款人向銀行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貸款。因此，本集團應收委託貸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公司於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及就財務擔保合約所確認之其他金融負債之信貸存在有限風險，管理層定期監控各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便確保每間附屬公司有財務能力結算應付本公司之債款及由財務機構提供之銀行融資。無法追回之款項已計提充裕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流動資金上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有聲譽且／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級別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借予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位置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79%(二零一一年：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委託貸款，原因是本集團僅有兩名委託貸款借款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確保充足之流動現金結存及信貸款項履行到期之付款責任，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每月將編製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之報告以供董事審閱。管理層會管理動用銀行借款之情況。

本集團及本公司依賴銀行借款及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大資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額度約為港幣2,54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757,000,000元)。董事認為銀行融資能夠重續，原因為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與有關貸款人於取得重續銀行融資方面並無困難及就修正若干銀行貸款之利息覆蓋比率之磋商亦會成功。此外，本集團獲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維持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等表乃根據要求淨額結算之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要求全額結算之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編製。當應付款項未定時，所披露之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或外匯匯率。本集團及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因管理層認為這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而言實屬必要。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540,071	-	-	-	-	-	3,540,071	3,540,071
其他應付款項		523,486	-	-	-	-	-	523,486	523,486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 公司之應付賬款/款項		3,679,559	-	-	-	-	-	3,679,559	3,679,559
欠關連公司之應付賬款/款項		718,260	-	-	-	-	-	718,260	718,260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6.18	14,146	173,560	728,018	-	-	-	915,724	868,673
銀行借款									
— 定息	6.24	1,105,741	723,176	2,092,955	-	-	-	3,921,872	3,787,184
— 浮息	4.05	4,125,456	1,855,545	823,057	445,872	43,906	-	7,293,836	6,955,458
		13,706,719	2,752,281	3,644,030	445,872	43,906	-	20,592,808	20,072,691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									
— 流出		622	622	1,265	1,452	-	-	3,961	3,936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 流出(附註)		939,358	939,358	1,878,717	2,280,135	4,395,791	6,492,357	16,925,716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684,954	-	-	-	-	-	3,684,954	3,684,954
其他應付款項		664,502	-	-	-	-	-	664,502	664,502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 公司之應付賬款/款項		2,953,024	-	-	-	-	-	2,953,024	2,953,024
欠關連公司之應付賬款/款項		677,653	-	-	-	-	-	677,653	677,653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6.53	14,036	172,211	870,562	-	-	-	1,056,809	1,009,995
銀行借款									
— 定息	6.81	561,075	258,669	763,029	-	-	-	1,582,773	1,529,530
— 浮息	4.85	3,543,574	2,189,674	3,074,214	849,463	1,786,506	-	11,443,431	10,820,894
		12,098,818	2,620,554	4,707,805	849,463	1,786,506	-	22,063,146	21,340,552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									
— 流出		588	588	1,175	2,350	1,464	-	6,165	4,386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 流出(附註)		1,332,759	1,332,759	2,665,518	4,884,947	9,396,894	7,706,555	27,319,432	-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141,294)	-	-	-	-	-	(141,294)	(70,647)
— 流出		142,868	-	-	-	-	-	142,868	71,434
		1,574	-	-	-	-	-	1,574	787

附註：現金流出指根據商品遠期合約購買鐵礦石。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 求 償還或 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887	-	-	-	-	-	6,887	6,887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412,365	-	-	-	-	-	412,365	412,365
銀行借款									
- 浮息	2.26	2,031,757	-	-	-	-	-	2,031,757	2,031,757
財務擔保合約		2,606,425	-	-	-	-	-	2,606,425	134,400
		5,057,434	-	-	-	-	-	5,057,434	2,585,409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									
- 流出		622	622	1,265	1,452	-	-	3,961	3,936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 流出(附註)		939,358	939,358	1,878,717	2,280,135	4,395,791	6,492,357	16,925,716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 求 償還或 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437	-	-	-	-	-	5,437	5,437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266,201	-	-	-	-	-	266,201	266,201
銀行借款									
— 浮息	1.61	1,330,016	7,390	142,982	437,394	1,164,916	-	3,082,698	2,896,884
財務擔保合約		3,035,544	-	-	-	-	-	3,035,544	141,877
		4,637,198	7,390	142,982	437,394	1,164,916	-	6,389,880	3,310,399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									
— 流出		588	588	1,175	2,350	1,464	-	6,165	4,386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 流出(附註)		1,332,759	1,332,759	2,665,518	4,884,947	9,396,894	7,706,555	27,319,432	-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141,294)	-	-	-	-	-	(141,294)	(70,647)
— 流出		142,868	-	-	-	-	-	142,868	71,434
		1,574	-	-	-	-	-	1,574	787

附註：現金流出指根據商品遠期合約購買鐵礦石。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上文所包括之財務擔保合約款項為倘若擔保之對方索償該款項，則本公司可能須根據全數擔保金額之安排而支付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預期，本公司認為說不定將無須根據該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此估計視乎對方根據擔保索償之可能性而定，其為獲擔保之對方所持有之財務應收款項遭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之作用。

倘若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報告期結束時所釐定之利率之該等估計，則上文所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款項可能會變動。

41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均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價而釐定；
-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根據所報利率及市場風險溢價所得適用孳息曲線貼現；
-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採用合約到期間所報之遠期匯率及利率產生之孳息曲線計算；
- 利率掉期乃按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計量，並根據利率報價所得之適用孳息曲線進行貼現；
-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利用可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以市場法釐訂，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調整；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c. 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一至三級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 一級公平值計量為源自於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上之已報價格(未經調整)者。
- 二級公平值計量為源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者(不包括一級所包括之已報價格)。
- 三級公平值計量為源自估值技術，其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可觀察輸入數據)。

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834,116	834,1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5,782	–	–	15,782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76,471	176,471
總計	15,782	–	1,010,587	1,026,3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936	–	3,93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c. 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幣千元
	一級 港幣千元	二級 港幣千元	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834,116	834,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936	-	3,936

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幣千元
	一級 港幣千元	二級 港幣千元	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893,840	893,8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2,228	-	-	42,228
總計	42,228	-	893,840	936,0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173	-	5,17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c. 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幣千元
	一級 港幣千元	二級 港幣千元	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893,840	893,8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173	-	5,173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級及二級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c. 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a) 衍生金融資產

	集團及公司
	商品遠期合約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70,137
收益或虧損總額：	
— 至損益	503,197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179,4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840
收益或虧損總額：	
— 至損益	157,200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216,9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116

損益所包括之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其中溢利約港幣157,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03,197,000元)與商品遠期合約有關，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 非上市股本證券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報告期結束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港幣145,608,000元相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淨收益港幣29,723,000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港幣176,471,000元。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即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得出，而有關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資產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收購者」）訂立銷售及收購協議，出售貨倉的全部權益予收購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失去對貨倉的控制權。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貨倉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投資物業	10,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
預付租賃款項	822
出售之淨資產	11,9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收取代價	27,502
出售之淨資產	(11,943)
出售的收益(附註)	15,559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27,502
出售帶來之現金流入：	
收取現金代價	27,502

附註：出售貨倉之收益主要來自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有關租賃土地於過往乃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及按成本計量。

重估儲備內為數港幣4,987,000元之金額於出售貨倉時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此金額為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異，而此差異乃因於過往年度此物業結束自用而改變用途時自預付租賃款項轉撥投資物業而出現。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本年度，應收票據墊款港幣353,46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8,805,000元)已以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償付。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於完成日期之市價(其為每股港幣0.71元)發行777,925,013股股份，作為附註23所披露之收購事項之代價。

4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土地及樓宇	3,385	3,451
按時起租之船舶租用費	104,895	149,381
	108,280	152,832

根據附註11，船舶租業業務已於年內終止，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按時起租之船舶租用費承諾任何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本集團須支付之到期金額如下：

	按時起租之					
	船舶租用費		土地及樓宇		合共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113,085	4,234	3,180	4,234	116,26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6,654	432	6,654	432
	-	113,085	10,888	3,612	10,888	116,697

本集團根據兩份按時起租之租船安排租用若干船舶。該兩項按時起租之租船安排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租賃期限為15年，本集團可選擇延長安排兩個月或提早兩個月終止有關安排。按時起租租船安排之每日收費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每半年上調250美元，其後每日收費將每半年上調125美元。如附註11所披露，該等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終止經營。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位於香港之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經磋商租期為一年至三年。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所收取之最低租金如下：		
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	1,408	1,847
按時起租之船舶租用費	76,312	93,979
	77,720	95,826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訂立合約：

	按時起租之 船舶租用費		投資物業、 土地及樓宇		合共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1,685	216	1,034	216	2,71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5,655	3,257	5,655	3,257
	-	1,685	5,871	4,291	5,871	5,97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 在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329,262	445,936

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4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持有。於損益賬扣除之成本為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指定比率應付之供款。

除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按政府規定，按月薪之適用比率就為本集團中國若干僱員而設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47. 或然負債

集團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附屬公司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約港幣2,60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036,000,000元)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其中約港幣76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32,000,000元)獲附屬公司動用。誠如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財務擔保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港幣134,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1,877,000元)為其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資產抵押

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254,07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90,943,000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及Point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總資產，有關資產總值分別為港幣156,30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港幣183,587,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 (c) 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19,450,000元之廠房及機器(二零一一年：港幣369,682,000元)。
- (d) 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83,828,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一年：港幣85,038,000元)。
- (e) 抵押本集團市值約港幣3,885,97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536,035,000元)之上市聯營公司股份1,363,500,000股(二零一一年：1,344,500,000股)。

公司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抵押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及Point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資產，有關資產總值分別為港幣156,30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港幣183,587,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以作為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92,40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75,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是首鋼控股的聯營公司，其為首鋼總公司(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均受首鋼集團重大影響。首鋼集團為中國政府旗下一系列大型企業之一部份。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為政府相關實體。與首鋼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於附註49(I)至附註49(III)內披露。

(I) 與首鋼集團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貨	(a)	3,457,677	4,997,146
本集團購買原材料	(b)	9,358,329	11,051,292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c)	2,868	2,912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d)	960	960
本集團購入備件	(e)	76,688	84,762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f)	3,204	3,204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g)	151	151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h)	65,034	54,906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i)	90,406	121,050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j)	–	10
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k)	46,230	127,189
本公司			
首鋼集團			
本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d)	960	960
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f)	3,204	3,20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關連人士披露(續)

(I) 與首鋼集團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鐵礦石及廢料。
- (b)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原料。
- (c)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及用作員工宿舍之住宅樓宇。
- (d) 就提供管理服務向本公司之股東首鋼控股支付管理費。
- (e)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備件。
- (f) 本集團／本公司向首鋼集團提供業務及策略性發展服務。
- (g) 本集團與首鋼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室。
- (h) 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按年利率6厘至6.56厘(二零一一年：6.31厘至6.56厘)而收取之利息。
- (i) 首鋼集團就加工、維修保養及運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 (j) 本集團就提供鋼板加工、運輸及行政管理服務而向首鋼集團收取服務費。
- (k)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另外，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8。

(II) 與首鋼集團之結餘

有關與首鋼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詳情載於附註25。

有關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關連人士披露(續)

(II) 與首鋼集團之結餘(續)

有關與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9及35：

首鋼總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以無償方式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港幣5,807,73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811,947,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首鋼總公司提供擔保。

(III) 與其他中國政府控制企業之交易／結餘

此外，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IV)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企業之交易

與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首鋼資源之一間附屬公司採購煤產品，約為港幣33,633,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即董事，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492	22,114
退休福利	541	1,02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813	15,043
	15,846	38,179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已考慮市場慣例、競爭激烈之市場狀況及個別人士表現。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直接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間接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中保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悅源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首長鋼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5,000,0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長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港幣 2,000,0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	-	100	提供倉庫服務
首長鋼鐵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直接		間接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	%	%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鐵礦石、焦煤、 焦炭及鋼材 產品貿易及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41,025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船舶租賃	
Ryegar Limited	英國/香港	2英鎊 普通股	-	-	100	100	船舶租賃	
首長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CIT (Chart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船舶租賃	
SCI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船舶租賃	
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鐵礦石貿易	
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00美元 普通股	-	-	70	70	投資控股	
舟山首和中轉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	#	浮式吊機租賃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Richson Limited	索摩亞/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Firstlevel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 [△]	中國	8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鋼材板材
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7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76	76	製造及銷售 鋼材及相關 產品
Poi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長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管理服務
康碩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始發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朗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友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	100	投資控股
時豐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卓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邦階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87.76	87.76	鋼材加工服務
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67.84	67.84	開採及銷售 鐵礦石
深圳市首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鐵礦石、煤及 焦炭以及 鋼材 產品貿易

舟山首和中轉儲運有限公司(「舟山」)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為合作合營企業，為期三十年，舟山之註冊資本全部由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Centralink」)投入。Centralink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ink可享有舟山業務所得溢利淨額之90%，惟須承擔舟山之所有虧損。合營年期屆滿或提早終止時，所有剩餘資產將撥歸Centralink所有。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持有投票 權比例		主要業務
					面值之比例		權比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35.71%	35.71%	35.71%	35.71%	製造鋼簾線及 銅與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秦皇島首秦嘉華 建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22.8%	22.8%	22.8%	22.8%	生產及銷售 礦渣微粉
首鋼資源	註冊成立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27.61%	27.22%	27.61%	27.22%	焦煤開採、生產及 銷售焦煤產品及 副產品

51. 比較資料

有關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銀行借款之若干比較資料經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¹	17,464,705	11,357,623	15,850,276	21,342,643	16,292,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¹	1,419,463	71,667	499,576	152,252	(1,947,206)

附註1：該等數字包括列作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1,027,900	24,246,730	29,628,590	33,560,886	29,386,120
總負債	(11,966,562)	(14,505,912)	(18,931,329)	(22,445,599)	(20,923,316)
	9,061,338	9,740,818	10,697,261	11,115,287	8,462,8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63,838	8,581,236	9,567,094	10,148,381	8,093,220
非控股權益	1,497,500	1,159,582	1,130,167	966,906	369,584
	9,061,338	9,740,818	10,697,261	11,115,287	8,462,804

投資物業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集團 持有之權益	租約類別
中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 建國路158號	商業	100%	中期租約
中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開發區 珠江道中段27號	商業	100%	中期租約
中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 海港區先鋒路 先富里23-2-4號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中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 海港區建設大街 紅光北里15-1-11號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中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 海港區建設大街 紅光北里14-3-8號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22-36號 珠城大廈8樓A2室	住宅	100%	長期租約